

課程名稱：人文及社會科學獨立研究

授課老師：黃琪老師、林世奇老師

課程內容：以小組為單位，自由選定所欲研究之議題撰寫專題報告，完成後於學期末進行校內成果發表作為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的成果展現，並於台大主辦之全國高中人社班專題討論暨教學研習營隊與他校高中生及講評教授進行研究成果交流。

成果展現：

甲、摘要：我們的專題研究標題為《困境與救贖－從法律、心理、道德層面深入解讀《噬罪者》角色行為》，內容主要是透過法律規範、心理以及道德層面，深入解讀台灣劇作《噬罪者》中的主要角色行為。這部劇描述了主角王翔替弟弟頂下殺人罪名後的經歷，並且同時講述了弟弟犯下殺人罪後的人生觀、好友阿標身為更生人所遭受的社會眼光、受害者家屬的報復心態等等，而本研究標題之所以為「最後的救贖」，則是因為經過分析解讀後，我們看見了各個角色行為背後的動機，都是在尋求一種自我救贖，無論是想從負罪感中解脫的弟弟，或是想逃離社會譴責、解放自己的更生人阿標，以及無法擺脫喪女陰影的受害者父親，他們在劇中的各個行為最終都隱隱暗示著他們的渴望：救贖。

乙、完整內容：(附上專題文檔、簡報內容以及發表影片)

影片連結：<https://youtu.be/ozqWYfVLcdg>

專題全文

篇名：

困境與救贖－從法律、心理、道德層面深入解讀《噬罪者》角色行為

作者：

陳可馨。中山女高。二年智班

李紫涵。中山女高。二年智班

陳思妤。中山女高。二年博班

黃湘婷。中山女高。二年敬班

指導老師：

林世奇 老師

一、前言

(一) 研究動機

我們最初都對《悲慘世界》感興趣，特別是其中尚萬強這一曾經因竊盜與逃獄被監禁十九年的角色，他終其一生的贖罪之旅，以及「更生人要如何才能得到救贖」的課題，令我們受到很大的觸動，引起了我們對於更生人議題的關注，但因為其背景聚焦在法國十九世紀的一場革命，時代與空間背景都與我們身處的臺灣相差甚遠，不利於蒐集資料及驗證其正確性。為了進行更深入、更有效的探究，我們決定回到與我們切身相關的臺灣，搜尋相關作品，發現了2019年在臺灣推出的戲劇作品《噬罪者》。

這部作品引發了大眾對更生人重返社會相關議題思考與討論，在觀影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劇情不僅限於更生人議題，更著重於探討角色們面對痛苦、尋求救贖的過程，而同時這點也連結到最初我們受《悲慘世界》感動的真正關鍵，並非犯罪與懲罰，而是人們面對困境時如何追尋屬於自己的救贖，因此決定以「困境與救贖」為專題報告的主題。

(二)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文主要研究目的為透過法律、心理以及道德層面，深入解讀台灣劇作《噬罪者》中的主要角色行為（如：王翔、王杰、李春生、怡安及阿標）在種種情境下所做出的應對與選擇，例如行為背後的動機、理由、掙扎、是否有其他應對方法，和行為所產生的後果等問題，並自我們身為觀影者的視角以不同面向詮釋該劇。

由於我們認為本劇若只用單一直觀面向，容易流於過度主觀的思考脈絡，因此本文會在分析擷選片段時，帶入法學、心理學、道德理論等層面的文獻，加以詮釋分析。

(三) 研究對象

戲劇「噬罪者」當中出現的主要角色之行為及其心境。

- 1、王翔：主角
- 2、王杰：王翔的弟弟
- 3、李春生：被害人家屬
- 4、阿標：王翔的朋友
- 5、怡安：王杰的女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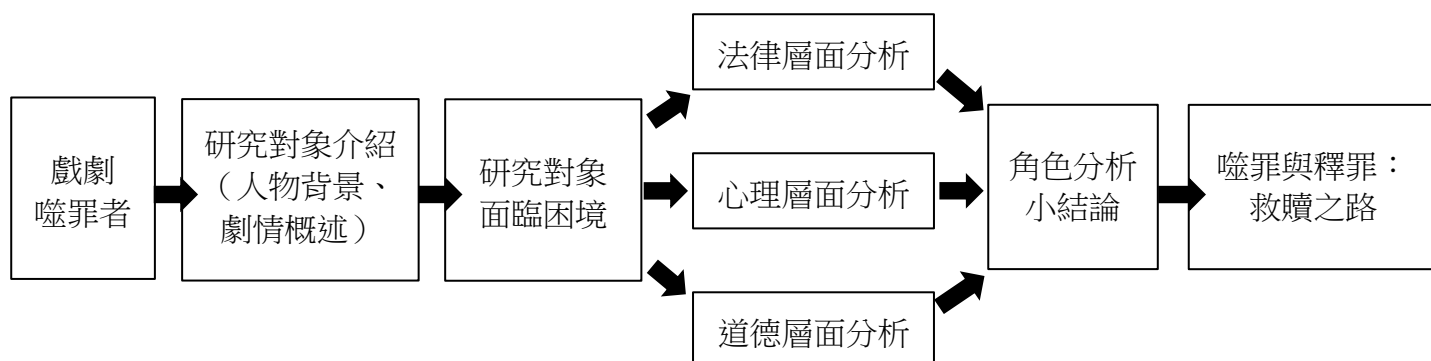
(四) 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文本分析法。

(五) 研究限制

本文僅限探討劇中事件，並非廣泛社會事件。

(六) 研究架構



二、研究對象分析

(一) 王翔

1、角色介紹

原為某大學助教，某日其弟王杰失手殺害女同學李曉君，王翔出於親情替弟弟掩蓋罪行，毀屍滅跡，出面頂下殺人的罪刑。其個性內斂壓抑，重視家人，替他人著想。

2、歷程

(1) 入獄——頂罪，愧疚，守護

該劇一開頭，鏡頭便從王翔出獄的畫面，回溯他入獄的原因—李曉君命案。該命案是發生於王翔任教的大學，有一位女同學名為李曉君，他很欣賞王翔，因此接近王翔的弟弟王杰，希望藉機多了解王翔，殊不知王杰誤以為李曉君喜歡自己，直到某天晚上在池塘邊發現李曉君真正的心意之後，認為她欺騙自己，羞憤氣惱一時蒙蔽了他的理智，便在衝動之下殺害了李曉君。王翔發現之後，急忙將弟弟驅離案發現場，並將李曉君的屍體投入池中，將兇殺痕跡抹去並假裝兇手是自己，頂下弟弟所犯的殺人罪。

(2) 重返——生存，欺瞞，後果

出獄後，王杰為哥哥王翔找到了工作機會，是在一富商家中當富商女兒的司機，接送她上下學，但這份工作要接送的是家境優渥的女高中生，想必是不能接受有殺人前科的更生人，因此王杰為了讓他哥順利找到工作，也為了身為引薦人自己的名聲，說服王翔隱瞞了自己是更生人的事實。

(3) 歧路——誤會，歧視，掙扎

當了富商女兒的司機，王翔在某次接送途中偶遇前方車輛發生車禍，王翔看見後急忙下車，幫忙叫救護車並將車上的小女孩抱到救護車上。而他見義勇為後在網路上被稱作「正義哥」，原先只是想讚揚他的行為的網民，肉搜了他的個人資料，卻查到王翔的犯罪紀錄，進而

再次引來社會大眾以及李曉君的家屬種種譴責報復，讓王翔看似逐漸擺脫坐牢陰霾的重生之路再次蒙上一層灰。

(4) 解放——舊恨，原諒，遠望

李曉君的爸爸李春生，在發現王翔出獄後生活逐漸步上正軌後難以釋懷，又剛好發生王翔接送的富商女兒的同學失蹤，他聯想到自己女兒，認為是王翔綁架那位女同學的，所以他將王翔綁架到一間小黑屋，凌遲拷打他，並想趁機殺了他為自己女兒報仇，經過一番內心掙扎，李春生最終放過王翔。而王翔被李春生放出來後，和入獄前的女朋友重修舊好，並去池塘給李曉君獻花、去獄友龍哥開設的清潔公司上班，並善用自己曾經的知識勉勵其他曾坐過牢的清潔公司員工考取執照，重新開闢人生。

3、綜合討論

針對王翔這個角色在劇中的生命歷程，我們發現了幾個值得追問、思考的問題。

問題一：王翔會出面替弟弟頂下殺人的重大罪責，是否起因於「弟弟妒忌我才殺人」這種念頭的愧疚感？或是自從父親去世後，一直以來所積累的照顧母親弟弟的責任感？

在劇中，王翔出於對弟弟的過度溺愛，因而替其頂罪。以常理而言，從小受孝道及倫理概念灌輸影響的我們大都沒辦法做到大公無私、大義滅親。

首先從道德和哲學觀點來論，曾任台大心理學系教授的黃光國教授在《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證研究》中提及，法律關係，也就是工具性關係，是後天人為建構的，在工具性關係形成之前，人還有與生俱來的「情感性關係」，也就是透過血緣的傳承，所形成的父母與手足等身分認同，我們會本能的依賴認同與自己有血緣關係的親族，因此親友間互相包庇，我們認為是正常的表現。

在《論語·子路》中，也曾記載一段儒家思想對於為親屬隱瞞罪行所持有的價值判斷事例：「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從這段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孔子認為爸爸犯罪了，兒子為爸爸隱瞞；兒子犯罪了，爸爸替兒子隱瞞，所謂的正義就應該在這親屬間互相隱瞞的行為中體現，可見儒家思想中認為「頂罪、包庇親屬罪行」才是大道之義的展現。

若從法律層面來分析，依據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的頂替罪，「意圖犯前項之罪而有頂替者，亦同。」頂替罪的構成要件有兩個重點：第一、要有犯前項之罪的意圖；第二、要有頂替的行為。其中第一點所稱「犯前項之罪」，指的是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這裡提到的犯罪行為有：藏匿犯人、使犯人隱避等，概括可稱為「包庇罪」。

而劇中王翔所觸犯的，並非第一項的「包庇罪」，「包庇」充其量是隱瞞，王翔所做的「頂罪」卻是創造一個新的犯罪事實，也就是第二項所提及之冒名替代。他明知王杰是李曉君命案真正兇手，仍然出面頂替，讓王杰有時間藏匿，尋找隱避處，使國家的搜索權受到妨礙，也妨害國家刑事司法的作用。在代表國家公權力的公法規範下，王翔不考慮是否妨害他人，反而任由其弟逍遙法外，由法律層面而論，縱使王杰是自己的親弟弟，他為王杰頂罪實屬不義之舉。

同時「頂罪」還會帶來另一個問題，有一句諺語「細漢偷挽匏，大漢偷牽牛」，指出若縱容孩子的小錯誤，會使其養成惡習，長大後犯罪行為會變本加厲。

美國心理學家勞倫斯·柯爾伯格所撰寫的博士論文中，提及一則概述道德發展階段的理論：「柯爾伯格道德發展階段」，該理論將人們道德發展區分成六種階段，以下概述這六種階段。

第一階段中，個體定義行為是否符合道德規準，取決於行為的直接後果與自身的利害關係，舉例來說，如果一個人從事某行為而受到了懲罰，該個體就會認為這個行為在道德上是錯誤的。

而在第二階段，個體持「對我有何益處」的立場，將對自己最有利的行為定義為合乎道德規準的行為。

第三階段，個體開始關注其他人所持有的態度，並讓自己保持與社會角色的立場和諧一致以「尋求社會認可」，在這個階段，對一個行為進行道德判斷的根據，是由這個行為對人際關係所帶來的後果來判斷。

第四階段，個體會認為社會要求勝過個人要求，因此對個體而言重要的是「遵守法律、社會規範」，犯法便是不道德的展現。

接下來在第五階段中，認為個體應持有自己的觀點和主張，因此會將法律視為一種社會契約，也就是「社會法治」概念，那些不能提升總體社會福利的法律應該被修改，所有社會契約都應以「多數人利益最大化」為目的，此種觀念認定和第六階段中個體對律法的觀念正好相反。

第六階段中，個體會認為只有在基於正義的情況下，法律才是有效的。法律所許諾的是正義，所以不義的法律就不必服從。

我們在這裡之所以提及「柯爾伯格道德發展階段」理論，是因為從後續劇情來看，我們推論王杰會作出劈腿這個行為，甚至在怡安發現後還持續隱瞞、說謊，是因為在他的青少年時期，也就是第三階段的道德形塑時期，犯下了需訴諸刑法的殺人重罪，罪責卻被王翔頂去了，導致無形之中被灌輸「犯罪沒關係，因為不會影響到我和他人的社交，反而我兄長會更加疼愛我」這樣錯誤的認知。

因此就道德形塑理論來分析，我們認為王翔替王杰頂罪只會讓他日後的人生更加不懂得分辨是非對錯、更加容易為自己的罪過找藉口並開脫，就像劇中，王杰屢次被怡安暗示亂來，卻絲毫不在意反而變本加厲，他的表現透露出他並沒有從「出軌」舉動中獲得愧疚感，也就不容易改過自新。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認為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王翔替王杰頂罪一舉並沒有達到「希望弟弟能過上光明的人生」這個動機，因為他的頂罪，間接促使了王杰出社會後的價值觀扭曲，若王翔最初選擇的是大義滅親，也許本就不是真正邪惡的王杰會在嚐到犯罪的代價後，奮發向上、積極經營人生。

問題二：洗心革面的第一步竟成就於謊言？王翔說謊或不說謊可能帶來的後果是什麼？為什麼要隱瞞更生人身分？不這樣做還有機會能找到工作嗎？隱瞞身份會帶來什麼後果？

在本劇中，王翔做為一個有殺人前科的更生人，在出獄後尋找工作時必定困難重重。

首先從外部條件來看，台灣對於更生人出獄後的保護僅有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中所提及的暫時性資金援助：

- A.旅費之資助
- B.各種車票之代購及供給
- C.膳宿費之資助
- D.戶口之協助申報
- E.醫藥費之資助
- F.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
- G.小額借款
- H.其他必要之保護

以上所列諸項，並不包括重建經濟能力的相關輔助，這會導致長期與社會脫節的更生人難以重建經濟能力。

而除了經濟上會遇到的外部條件困難，第二種更生人容易遇到的就業困難為社會大眾的歧視與排斥，職場環境基本上是由雇主、硬體設備以及同事互動構成，雇主有可能基於懼怕心理、鄙視心態，或其他對犯罪者的不待見，而不願雇用更生人。

從法律層面來看，王翔隱瞞自己更生身分之舉，根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在此法條中，「與所從事職務有正當合理關聯」為唯一合法要件，也就是說雇主不得在與工作內容不相關的情況下要求更生人提供「良民證」，因此王翔在劇中隱藏自身經歷，在現實生活中是不犯法的，更因為他是出於不得已的動機，我們認為這裡的隱瞞不危害到他人權益，可解讀成善意的謊言。

而從心理層面來分析，我們認為王翔默許弟弟替自己隱瞞更生人身分，有一部份因素應是「自我防衛心理」的展現。「自我防衛機制」是心理學家佛洛伊德提出的心理學名詞，指保護自己的一些潛意識行為，目的是避開生活過程中所會面臨的焦慮，減緩壓力所造成的內在矛盾與衝突，提供緩衝時間，讓個體得以更好的面對無法解決的損失。它可以保持或提高個人的自尊、價值感，但不能改變客觀現實。

以劇情來說明，王翔潛意識不願公開自己更生人的身分，是為了減少犯罪紀錄可能為自己帶來的社會歧視以及就業困難，但改變不了曾經坐過牢的事實，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算是「自我

欺騙」的一種手段，因此佛洛伊德認為過度的自我防衛會造成心理疾病，因為花了太多心理能量去扭曲、偽裝，使得個體人格失調。

剛出獄的王翔對於社會大眾的眼光肯定是害怕的，害怕被譴責、被歧視，同時他亟需一份體面的工作穩定生活，並重建自己的社會評價，因此在他預設到自己若是公開犯罪紀錄，他弟弟引薦的富商家庭可能會拒絕雇用他，並影響到弟弟在客戶心中的評價時，他選擇隱瞞犯罪紀錄，為自己設置了壓抑性的「自我防衛機制」。

問題三：這對王翔重生之路造成什麼樣的衝擊？鄉民為什麼對王翔人肉搜索？除了肉搜以外還有什麼方式可以達到目的？肉搜可能帶來什麼結果？

網民對王翔進行人肉搜索最初只是因為好奇，好奇備受推崇的正義哥真面目為何，直到王翔案底被挖出後，他們開始集體譴責王翔，並不斷質疑王翔幫忙救小女孩的動機，更出現種種陰謀論、過度揣測。

從心理學層面來看這群網民的行為，我們相信他們行為背後動機摻雜了「從眾」這個概念。「從眾」是指個體態度或信念跟隨群體規範的行為，此處的規範指的是不明文規定，可能是道德或習俗等，趨勢可由小群體到社會，且通常源自同溫層壓力。

在劇中我們可以看見，在網路這個龐大的同溫層底下，「從眾心理」使網民展現了強大的集體力量，最初看見王翔犯罪經歷的人開始謾罵王翔，而後牽動許多人不了解事件全貌的狀況下評論，再加上為了使別人注意到自己發言，留言一則比一則誇大，最終導致王翔被肉搜，本該屬於個人隱私的資料就這樣如此輕易的被放在網路上流傳。

而劇情中，之所以會造成王翔受到那麼多關注和批評，是因為網民去「人肉搜索」了王翔的資料，進而挖出許多他的經歷與隱私資料，包括曾經任教的校園、家人的職業等等。「人肉搜索」是網路上搜尋資料的一種手段，由於計程車事件與正義哥都是透過新聞在網上傳播的，因此網民自然而然會進行這樣的搜索手段。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規定，民眾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不適用個資法，但劇中民眾蒐集王翔的基本資料應非基於「單純個人」社交活動的目的，他們利用了那些資料去攻擊他人，因此他們的舉動仍適用且違反了個資法。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合法的「肉搜」應由其是否據特定目的來判斷，特定目的包括：「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而劇情中網民們並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特定目的，反而是針對王翔個人、帶有攻擊意味的揭露王翔個人資料，因此可判斷他們所作所為同樣是犯罪。回溯到他們將王翔封為「正義哥」的動機，他們其實只是希望讚揚稱許他並提點他人效仿，最後卻演變成無端謾罵攻擊，甚至觸法，更為王翔出獄後的重生之路設下重重阻礙，讓好不容易重見天日的他再次墜入深淵。

4、結論——掙扎的內在蛻變與自我救贖

經過上述問題討論與分析，我們可以看見王翔從最初為了弟弟頂罪而入獄，到最終無論實質或心理都獲得救贖的完整歷程。

其實我們認為，遠在弟弟犯罪之前，自從父親過世時他就踏上救贖之路的起點了，他將自己關入用「責任」打造出來的鳥籠，將家庭的照顧責任一肩扛下，才導致他選擇為弟弟頂罪，以及許多後續的劇情走向。他在出獄後的重生之路上充滿荊棘，例如網民的肉搜、李春生的針對等等，他秉持著像最初那般「保護家人」的信念，掙扎著撐過去，並完成自我蛻變以及救贖。所以我們得出以下結論：

其一、保護家人的心態不應過當，應該在道德形塑期就讓他們扛下該扛的責任，不然會導致被保護的對象失去正確價值判斷的觀念。

其二、作為一名更生人，王翔不自暴自棄，反而不斷嘗試讓人生重新開始的方法。雖然劇中最開始，他隱藏經歷找工作不是個適當的方法，但後來他去清潔公司工作的經驗，讓我們看到他真正洗心革面並打從心裡放下坐牢那段痛苦的經歷，轉而去幫助和他一樣的更生人，無私的行為不僅讓他找到自我的價值，也使他終於逃出「鳥籠」、再次展開自由的羽翼。

（二）王杰

1、人物簡介

王翔的弟弟，汽車銷售員，殺害李曉君的真正兇手。交了一個溫柔賢淑的女朋友怡安，卻暗中與他的客戶唐娟有著不可告人的關係。

2、歷程

（1）孱弱——羸弱，寵溺，慘綠童年

在王杰還是個孩子的時候，父親就撒手人寰。驟失家庭支柱的情況下，生活的重擔就落在了王杰媽媽還有王翔的肩上，再加上王杰遺傳到父親的不健康基因，因此，王杰病弱的童年基本上都生活在母親與哥哥無微不至的照料與保護之下，甚至到了他成年之後，也被悉心關懷與保護著。在這種狀況下，王杰幾乎是從小仰望著優秀的王翔長大成人的。

（2）罪行——忌妒，背叛，誤殺愛人

在王杰就讀高中時，他喜歡上了清純可愛的同學李曉君，時不時地對曉君獻殷勤，甚至請哥哥王翔擔任她的數學家教，在他與曉君曖昧的互動中，原本以為他和曉君已經自然而然發展成戀人關係，殊不知某天晚上，他發現曉君在湖邊練習向自己哥哥表白，經過一番爭執，王杰才發現曉君只是藉由他接近王翔而已，過去看似藕斷絲連的曖昧互動，其實自始至終都不是出於對他的傾慕，在妒忌和悲傷之下，王杰失手悶死了想要高聲喊叫的曉君。

（3）隱藏——脫罪，逃避，權利慾望

在曉君死亡後，王翔第一時間發現，馬上為曉君進行CPR，然而大勢已去，身為哥哥的王翔便冷靜地處理現場，把曉君的遺體丟進池塘，決心出面為王杰頂罪，並叮囑弟弟什麼都不要說。在王翔入獄後，王杰力圖繼續走著正常人的道路，用功讀書，得到一份汽車銷售員的工

作，並和溫柔嫻淑、乖巧順從的女朋友怡安論及婚嫁。然而，在哥哥出獄後，他不但對於怡安與哥哥的日漸友好感到不適、刻意向怡安透漏「哥哥殺害了我的高中女同學」，更幾度在談話中「譴責」王翔是帶來痛苦與困擾的根源；同時，他卻又鼓勵哥哥「走出陰霾」，幫助他隱瞞身份求職、表示自己會支持他。與此同時，王杰也私自與客戶的妻子唐娟偷情。

(4) 掙扎——愧悔，驚詫，證明意義

在王杰與汽車經銷商的同事們一同出差時，之前就曾經向他借貸、以醜事要脅的同事老朱，在醉酒並向他吐訴債務問題後，趁王杰沐浴時從飯店高樓一躍而下，輕生身亡。事發後，當晚與老朱同房的王杰受到警方多次偵訊，甚至一度險些被查出偷情事，然而他始終口徑一致，為老朱隱瞞詐取保險金的真相。在面對哥哥的擔心時，王杰表示他是出於對老朱的愧疚，並且想幫助老朱還在世的家人，才決心這麼做，自己雖然各方面都不如王翔，但他已經可以自己為自己做主，拒絕哥哥的關心。

(5) 空心——潰堤，麻痺，醉生夢死

然而，儘管他不斷以謊言包裝真相，王杰外遇的事跡終究敗露。雖然怡安表示了她的悲憤與不解，甚至也已發現王杰才是當年的兇手，卻沒有離開王杰，而王杰也試圖討好挽回。然而，不久後，王杰就在酒店發現了唐娟與她腹中胎兒的屍首，以及用煙灰缸多次重擊唐娟致死的怡安。在警方訊問時，王杰忍不住崩潰大哭，即使後來有機會去探望，王杰也已經無法面對監獄中的怡安，僅能獨自在車內捧著蛋糕，為她唱生日快樂歌。最終，年僅三十歲的王杰徹底喪失心智，成為醉生夢死的行屍走肉。

3、綜合討論

問題一：在全劇中，王杰總是逃避各種承擔，一直不斷說謊，為什麼？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把王杰短短三十年的生命，摘要出幾個比較重要的事件：

- A. 殺人後讓哥哥為自己頂罪
- B. 在哥哥出獄後，彷彿殺人罪行非自己所為，怪罪哥哥
- C. 欺騙怡安，與唐娟發生不倫戀
- D. 幫助自殺的老朱詐領保保險金

由此歸納可知，從王杰的青少年時期，一直到將近三十歲時，佔據他生活一大部分的，就是「謊言」，那麼王杰為什麼要說謊呢？

若以家庭環境、成長背景來看，從出生以來，在父親過世且自身又體弱多病的狀況下，王杰的媽媽、哥哥從小就給予他無微不至的關懷，然而這份「關懷」在成長過程中逐漸變調：無論是哥哥主動為王杰「頂替罪責」、要求王翔「帶」已將近三十歲的王杰去看醫生，甚至連王杰和怡安的婚事，王母也是頻頻出手干預，生怕王杰無法自行處理生涯重要事務。

顯見，對王杰來說，母親與兄長對他的「關懷」與「愛」，其實已經有點走向「過度保

護」了。在「家庭教養與青少年社會退怯之研究」（胡佳華，2009）中提到，社會行為問題與過度保護之家庭教養相關係數為0.42，呈現正相關。可見，家庭對王杰的過度保護可能是王杰最終走向偏激的主因之一。

而若我們以一般心理層面來看，前文提到，王杰在高中時，因發現被心儀的女同學李曉君利用，一時激憤，失手殺害對方。其後，其兄王翔顧念弟弟年幼，為其毀屍滅跡、擔下罪刑。然而，在王翔終於刑滿出獄後，王杰卻再三在兩人的對談中流露出「你是毀掉我們生活的元凶」之意，並幾乎矢口不提當年的真相（直到接近劇終），但實際上鑄下大錯的正是他自己。要解釋王杰的內心狀態，在心理學上，「心理防衛機制」是指人類在無意識下以心理機制減少「因不可接受或潛在有害的事物而來的焦慮」。

以王杰的情況而言，他「拒絕承認那些不愉快的現實以保護自我」（拒絕接受他殺害李曉君的事實），此為「否定」機制；在怡安殺害唐娟後，王杰在警局崩潰，趨近癡狂，他這樣短期的歇斯底里行為，在臨床上可歸屬「退行行為」的一種，此即「退化情感」；在王翔入獄後，王杰發憤苦讀、成年後終日汲汲營營於事業，即為「為了消除焦慮或苦惱而顯得忙忙碌碌的行為」，而在怡安入獄後，王杰終日酗酒，萎靡不振，與先前積極上進的形象大相逕庭，可說是「暫時而劇烈地改變自己的性格」，以上兩種情況都屬於「麻醉作用」的分支。

無論是否定、退化情感或麻醉作用，都是心理防衛機制的典型現象，而恰如前文所述，此機制的出現乃肇因於人類渴望逃避痛苦現實的心態，如此可證，王杰確實是在傷痛發生後，慣於藉此逃避現狀者。

由此，我們可以推知王杰有嚴重的「逃避現狀」傾向。

再來，有關「為同事說謊詐領保險金」一事件，如上所述，可初步歸因於「愧疚」與「自卑」兩種心態。有關王杰的愧疚感，角色本人已經在劇中親自說明，故以下我們僅針對「自卑」分析。

「原生自卑產生於兒童時期，是人們面對外在環境時產生的不足感（insufficiency）（Sicher, 1991）。」由於父親早逝、家庭重擔落到哥哥王翔肩上，在王杰體弱多病的童年時期，往往是仰望著哥哥生活，凡事依賴王翔，但也因哥哥優異的德行與學業表現，再加上些微的過度關心與掌握，甚至心儀的女孩也是利用他來接近王翔，導致王杰數十年來一直抱持著自卑情結，深感處處無法「贏過」哥哥，在劇中，他也多次向王翔表示「我就是比不過你」、「你什麼都比我好」等等自我貶抑的言語，足見其自卑、低落情節之深刻。

根據《臨床心理學評論》在2006年發表的期刊，指出「自卑感驅使我們做出一系列行為，來補償（compensate）它所帶來的脆弱和羞恥感」。這樣的自卑情結，可能導致人們出現逃避傾向，認為只要不再面對巨大的光環，就能苟延殘喘，但亦有另一種大相逕庭的因應方式，即想方設法、幾近瘋狂地試圖證明自己，猶如王杰自陳的行為，可見自卑感並非絕對的劣勢，亦有較為正向積極的處理之道，唯須注意不要走火入魔，陷入意圖自我證明、卻又陷入自尊低落之泥沼的惡性循環。由此推知，正是王杰的自卑心理導致他出現「自我證明」的行為。

最後，關於欺騙怡安的部分，若是仔細拆解的話，可知王杰是先「出軌」，再「隱瞞不倫的事實」，謊言最根本的原因還是在於對伴侶的不忠。而在前文中，我們已經得知，王杰在家庭環境等因素的催生下，成為有「逃避」和「自我證明」兩種傾向的人。因此，我們認為王杰「出軌」的行為，是由於意圖「補償」其自卑感的一種手段：認為自己可以把持好兩段感情關

條的界線，「享受」自己「能夠」在兩個女人間周旋的優越感與刺激性，藉怡安對自己的溫柔堅貞，與唐娟帶給他的慾望滿足，來彌補因原生家庭而導致的強烈自卑感。

(2) 困境：謊言的代價

在王杰短短三十年的生命中，從對未婚妻的愛情騙局，到隱瞞自己殺人的真相，他編造了數不清的謊言。而在選擇說謊後，王杰又必須承擔什麼樣的代價？

就道德層面而言，無論是在面對殺人的罪責，抑或是為老朱詐領保險金時，儘管是為了不同的理由，他都在某種程度上「說謊」了。那麼，這兩次的說謊行為符合道德嗎？為什麼？在這之前，且先釐清王杰這兩次說謊的目的究竟為何：

在王杰殺人後，王翔主動為其擔起罪責，而要求王杰向檢警表示「什麼都不知道」。顯然，無論王杰是否主動推卸罪責，這一次的謊言都是為了逃避他應負的責任（主要是法律責任，詳見上一段的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在老朱自殺後，王杰在「愧疚」之餘，推測老朱應是為了保險金而偽作意外死亡狀，因而甘冒風險為其掩飾，可見他主要的說謊原因乃是為了「幫助」老朱完成遺願，亦可稱為「善意的謊言」。顯然，為了替親人頂罪而說謊，或許還有部分道德上的正面基礎，然，為了脫罪而說謊，甚至將罪責歸給兄長，無論在何種道德規範下，都是不可接受的。因此，下文主要探討部分為「善意的謊言」一情況。

以康德的觀點而言，他在〈論出於仁慈而說謊的假想權利〉當中提及：「我們甚至不用考慮說謊對追殺者公不公平，一旦我們說了謊，我們就破壞了這個社會互信的基礎，讓一切的承諾都不再生效。」也就是說，假設你是生活在納粹德國下的國民，而你家的地下室中藏匿了一名猶太人，如果某天蓋世太保叩門盤查，那麼，你如果幫助猶太人遮掩，那就無法為道德所接受，因為這在康德的論點中，就不具有道德的「普遍性」，也就是說，如果這個世界的準則變成「可以在緊急時刻說謊」，那麼蓋世太保也就不會在門口詢問你，而是直接衝進家門了，因為人們再也沒有互信互賴的基礎。亦即，康德認為「道德的普遍性」實際上比像是「善意的謊言」這般「道德直覺」更重要。可見，在康德的嚴格想法中，連為了助人而說謊都是不可以的，遑論是為了脫罪。

不過，關於道德普遍性與道德直覺的「衝突」，孟子亦有其見解。在《孟子·離婁上》中，有以下的對話：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

也就是說，在孟子的觀點中，「道德普遍性」與「道德直覺」並非魚與熊掌、不可兼得，而是可以共存的概念。人們在遇到緊急情況時，是可以「權變」、變通的，如若死守既往認知的「道德規範」，反而是刻舟求劍的表現。在孟子思想中，道德規範（禮）並非如西方哲學中所謂「理性」所制定，而是每個人天生皆有的「不忍人之心（仁）」。因此，在這兩者出現衝突時，我們應該放棄「禮」，而以「仁」的本心來做判斷，此即上述「權變」之義。

而這樣的「權變」，並不會傷害到道德的普遍性。也就是說，在孟子的思想世界中，一般人確實不應該說謊（禮），但當好友的家庭陷入困頓，而其人為了保險金而自殺時，為了「救助朋友」（仁）而說謊，或許是可以接受的一種權變。也就是說，對於協助老朱詐領保險金一事，王杰或許可以不必負擔道德上的責任，但就欺騙怡安以及讓王翔頂罪來說，王杰都必須承

困境與救贖—從法律、心理、道德層面深入解讀《噬罪者》角色行為
受違背道德的代價。

其次，就法律層面來說，王杰的謊言分別可能導致不同的刑責。

王杰在就讀高中時失手殺害同學李曉君（因為害怕她的尖叫聲引起路人注意，而摀住其口鼻，意外使其窒息而死），當屬「按期情節應注意而未注意」的過失殺人行為，如果他當時已經成年，則觸犯我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應當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不過，王杰當時還未滿我國法定成年年齡，因此，若當時王翔並未替其掩蓋，則按照現行法律，年齡介於14到18歲之間的王杰適用的並非刑法，而是「少年事件處理法」，整起事件將交由少年調查官調查，再召開保護庭調查。由於王杰的犯行在刑法上不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重罪，但他對李曉君也確實造成重大且不可挽回的傷害，因此，整起事件在審理後可能移送檢察官偵辦，決定是否起訴，並接受刑事制裁。

然而，王杰分別在失手殺害李曉君與同事老朱輕生後，都在檢警訊問時作出了不真實的證詞，那麼，王杰是否觸犯了偽證罪呢？刑法第168條的「偽證罪」明訂該罪有四項構成要件：

- A.在執行審判職務的法院審判時或檢察官偵查時
- B.陳述者為證人、鑑定或法院通譯人員
- C.作虛偽陳述
- D.陳述內容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 E.合法具結

其一，在李曉君死亡後，由於情節重大，王杰應是在接受檢察官訊問時，闡述不實證詞，因此符合第一要件。在老朱輕生後，王杰提到自己「騙了警察」，可見並非接受檢官訊問，甚至法庭的審判，因此不符合此要件。

其二，在上述案例中，王杰應都為案件的證人，故皆符合第二要件。

其三，在上述案例中，王杰都作出虛偽陳述（謊稱自己對李曉君的死亡並不知情、隱瞞老朱自殺的真相並編造意外死亡事由），故皆符合第三要件。

其四，以上的陳述都對案情有重大關係（真兇的身分、死亡的原因），故皆符合第四要件。

其五，兩起案件最終都合法具結，因此皆符合第五要件。

在刑法上，這五項要件都必須成立，才判定觸犯偽證罪，故只有李曉君命案當中，王杰的陳述屬偽證，如若被查出，不僅必須面對少年法庭的裁處，更披露其殺人事實，將走入前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審理流程，罪加一等。

此外，王杰對怡安的欺騙對他造成了什麼影響呢？在劇中，透過王杰滿口甜言蜜語、謊言連篇、對怡安稍嫌敷衍的態度，可知無論他是因為無法在關係上或生理需求上「擺脫」唐娟，

或者只是為了讓母親安心而與怡安交往，他都並不為了自己的出軌而感到抱歉。不過，從王杰在不倫戀爆發後仍然選擇站在怡安身邊，或者在怡安殺人入獄後，仍到監獄試圖探望她，可知王杰對於「自己害了怡安」存在愧疚感，而這愧疚感在時過境遷後，從未消散或舒緩。

由此可見，在法律上，王杰的謊言基本上都直接或間接地觸犯了本國法律，而在道德上，或許王杰因為同情、同理同事，而說出的「善意的謊言」只會是他必須守口如瓶的秘密，但他逃避罪責、讓兄長替自己頂罪的行為，以及欺騙怡安的行徑，都是使他走不出愧疚的主因。總而言之，王杰說謊使他陷入的困境，主要是心靈層面的痛苦：必須恆久面臨道德上的譴責與良心的煎熬。

(3) 結論——救贖：生命的希望與出路

在前文的分析中，我們已經得知，王杰的家庭背景造成了他自卑的性格，即使他可能想過要自己承擔一切的責任，從他被動讓哥哥替他頂罪的那一刻起，為了不讓自己深受心靈的折磨，因著自卑，王杰漸漸習慣在成長過程中羅織各種謊言：滿足母親與兄長對自己的期許、追求權力與色慾。在自我防衛機制下，王杰緩緩深陷、不可自拔，耽溺於他為自己編造的美好「現實」。「逃避」與「試圖自我證明」是王杰在本劇前期追求自我救贖的一種方式：唯有逃避與不斷地感受自己「能夠做些什麼」，心底的愧疚與創傷才能稍微「舒緩」。

然而，在看見一向溫柔乖順的怡安，因為自己的背叛與不忠，而選擇走上殺人的絕路、斷送她的青春與前程後，巨大的愧疚與罪惡感交織，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自此之後，王杰雖然仍舊選擇逃避、不去正視的態度，但他的身心靈都再也無法負荷日積月累的罪惡感，因此，他只能酗酒度日、醉生夢死。倚靠酒精與委靡的生活來麻痺自己，這是後來王杰給自己的救贖。

那麼，在走到最後的崩潰之前，王杰有可能更好地面對、克服他的困境嗎？

最關鍵的問題還是在於王杰的「逃避」。在所有事件都仍然會發生的狀況下，雖然王杰永遠無法贖回王翔在獄中虛度的那些時光，無法挽回怡安的決絕，但若他能夠好好正視自己與身邊人們的創傷，盡可能地去深談、以道歉與關心來嘗試彌補他對愛他的人所造成的傷害，或許還能讓他自己的愧疚與罪惡感稍加平復。又，其實王杰對母親和哥哥還是有愛護與體諒之心，或許他們帶給王杰過多的保護，但如果王杰能透過溝通與告解，來設法改變家庭的現狀，以理性觀察自身，並察覺到也有許多優秀之處，也許就不會被童年的陰影一直束縛，無法活得自信自在且坦然。

其實，在警局的崩潰與吶喊，正是王杰在最後關頭時，試圖力挽狂瀾的舉動：我們認為，王杰對警方的「告白」，與「是我害的」的嘶吼與哭喊，代表的並不僅僅是王杰希望能挽救怡安，也是強烈期盼能挽回過去所有錯誤與遺憾，更是王杰的幡然醒悟，意識到：只有對這一切的悲劇負起責任，他才能夠從罪惡的淵藪中逃脫。但是，這是沒有辦法的：以前發生的事情永遠無法再改變，打從哥哥替他頂罪的那一刻起，王杰形同把靈魂與魔鬼做了交易。家庭關係變相的愛與關心，以及王杰自卑的性格，引領他一步步走向毀滅，最後，再回頭時已經難以挽回，已經尋求不到真正的救贖。沒有勇氣正視往日的罪行，又無法再自欺欺人，最終，王杰永遠被禁錮在心靈的囚籠之中。

經由剖析王杰的悲劇，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的幾點結論：

其一、對兒女的保護固然是出於擔心他們受傷的心意，但過度的保護很可能導致他們的自卑心態與逃避的習慣，真正的愛應該是教會他們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陪伴他們共同渡過痛苦並從中學習。

其二、曾經犯過的錯或許永遠無法彌補，但如果只是一味逃避，自欺欺人，不去面對真相，只會讓自己越陷越深。勇敢正視從前的創傷，即使無法獲得原諒，也比繼續沉淪來得健康許多。

其三、對於身邊愛自己、守護自己的人，不要再因為逃避的心態、自卑與想要自我證明的慾望為藉口，而帶給他們更多傷害。去看見周遭的人們對自己的善意與關心，沉澱曾經的迷惘與過錯，才能走向救贖的路途。

（三）李春生

1、人物簡介

女兒李曉君被王翔殺害後，個性轉為陰沉嚴肅。王翔出獄後，李春生認為其並未得到應有的制裁，憤而決定對王翔採取一連串的報復手段。

2、歷程

（1）喪女——重創，陰影，憤恨

幾年前，王翔因殺害李春生之女李曉君而被判入獄。司法的制裁力起先看似強大，但在王翔出獄後，李春生眼睜睜看著殺害寶貝女兒的兇手成天出現在自己面前，並和與當年曉君年齡相仿的女高中生並肩行走，勾起他深埋多年的憤恨而決定動用私刑。

（2）復仇——報復，私刑，綁架

李春生難以走出逝女傷痛更壓抑不住內心的憤恨，因而採取了激烈的報復手段——動用私刑，從印製王翔是殺人犯的傳單貼滿其家門，開車跟蹤、監視王翔的一舉一動，到惡意駕車撞傷王翔，手段一次比一次猛烈，最後甚至偕同芷伶母親綁架王翔。

（3）釋懷——惻隱，饒恕，釋懷

李春生的傷痛並未因犯罪者得到懲罰而漸漸消散，反而不斷憶起女兒遇害時的慘樣，憤恨愈發難以平復。看著王翔因幾天的囚禁而倒在地上，李春生動了惻隱之心，作為一個父親，王翔也只不過是個孩子，如果他奪去了王翔的命，除了替自己惹來不必要的牢獄之災，更累得另一個家庭必須承受殘酷的人倫悲劇，李春生最終沒有下手。他替王翔叫了救護車，獨自開車下山，痛哭後決定著手整理女兒遺物，回歸正常生活。

3、歷程剖析

（1）心理層面

李春生在女兒李曉君逝世後精神大受打擊，不僅辭去工作，更做出一連串激烈報復，而上述行徑正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多數因直接或間接經歷、親眼目睹駭人事件所引發，其典型症狀如下：

A.創傷經驗再體驗。女兒當年遇害的慘狀深深烙印在李春生腦中，他不斷憶起那難以擺脫的駭人景致，心中悲痛難以壓抑，最終壓垮李春生的理智線，釀成一樁樁激烈報復。

B.過度警覺。李春生隨時處在警戒狀態，這點可從他緊皺的雙眉和怒目瞪視旁人的眼神觀察得知。過度緊繃使李春生易怒、焦慮及衝動，就連對親近的家人也惡言相向。

C.逃避及麻木。當李春生的兒子想要整理妹妹遺物時，他憤怒地遏止了兒子。拿著除塵揮子，輕輕拂過女兒的床鋪及書櫃，看著相片中那燦笑的女孩，曉君彷彿從未離開過，她會像往常一樣蹦蹦跳跳地衝進房門，從後方一把抱住李春生，就算知道一切不可能回到過去，李春生仍藉憤怒武裝著自己，逃避接受女兒早已過世的事實。

D.出現與創傷事件相關的負向認知及情緒。李春生性格明顯大變，不僅情緒易受周遭風吹草動劇烈起伏，和家人關係疏遠，更將女兒逝世的一切過錯歸咎到王翔身上。

以上種種跡象均顯示李春生正承受著極大痛苦，而這些痛苦不只啃噬了他的生活，嚴重的話甚至可能併發憂鬱症、恐慌症等心理疾病及身體化疾患。

（2）法律層面

就本國法律而言，李春生一連串報復手段分別觸犯以下法條。

首先，李春生印製王翔是殺人犯的傳單並貼於其家門口，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一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雖然李春生所言為真，王翔確實為殺害李曉君的兇手，但此事無關公益且足以損害王翔名譽，故仍構成誹謗罪。而此罪屬告訴乃論罪，有告訴權人（王翔及其親屬）於知悉犯人（李春生）時起六個月內向法院檢察署直接提告，或向警局報案後移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即合法提起公訴。

第二，對於李春生開車跟蹤、監視王翔的行動此舉，目前並無相關法律規範。行政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遭跟蹤、騷擾的受害人可報警由警方介入調查，若查證屬實，警察機關可警告與勸阻，開罰1萬到10萬元；若兩年內再犯，被害人可向法院申請防制令；若行為人仍違反防制令，最高可處3年徒刑與併科30萬元罰金。

第三，李春生駕車撞傷王翔，觸犯刑法第277條，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而此法同為告訴乃論罪，須由王翔及其親屬提告，罪刑方成立。

第四，李春生偕同芷玲母親對王翔下藥並趁其昏迷時綁架、虐待他。若李春生使用毒品迷昏王翔，即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處年數不等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罰金。而綁架王翔上

山囚禁則觸犯刑法第302條妨害自由罪，剝奪他人行動及身體上的自由，比如使人奴隸、私行拘禁及脅迫等內容，屬非告訴乃論罪，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是9,000元以下的罰金。而虐待王翔則觸犯刑法第277條傷害罪，若非重傷害罪則屬告訴乃論，受害者需在事發後六個月內完成提告，並可至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請求損害賠償及撫慰金。加害者則可能被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印製傳單，不單單勾起了王翔一家不願回首的憾事，更重創了王翔的名譽及引起大眾恐慌，李父不僅傷害了王翔，更擊碎了王家渴望就此低調度日的心願。但本性善良的王翔卻從未表現出一絲絲不滿與怨懟，他不吭一聲地默默承受了一切，期望藉由自己的受苦能彌補當初弟弟犯下的錯，而此舉竟成了爾後保全他性命的重要一環。

(3) 道德層面

當初王杰殺害李曉君，王翔為了替其頂罪而鋌鐐入獄，李曉君的家毀了，王翔的家也毀了。而在王翔出獄後，為了替女兒報仇，李春生再次擊垮了兩個家庭。以李春生的角度出發，做為一個悲憤的父親，自己費煞苦心只為替女兒討回公道；但自觀影者的角度，我們不免會納悶：李春生的行徑是否過於激進？這樣的報仇究竟合宜與否？

《公羊傳·莊公四年》曾寫：「九世猶可以復仇乎？雖百世可也。」齊襄公的前九世齊哀公因紀侯進讒言而被周天子烹殺，時至齊襄公這一代便滅了紀國、殺了紀侯。孔子亦曾言：「王道復古，尊王攘夷。十世之仇，猶可報也！」以上論述或事件，均呈現了對報仇之舉的正面肯定，甚至還有「君子報仇，十年不晚」的傾向。報仇，在春秋戰國時代似乎是合理的，但報仇的本質究竟為何？現代社會應該如何看待這樣的一件事情？在義理上，又應如何給予適當的定位？

法國社會學家馬賽爾·牟斯曾在《禮物》一書寫道：「一個社會的進步，取決於其亞群及成員能固守信約，並付出、接受、還報的程度而定」人們為穩定社會，逐漸發展出了還報概念。而早期的復仇常出於種族自保，而引發大規模的家族械鬥或種族間的屠殺。

在《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李隆獻／2012），隨著文明演進，復仇的權力漸漸被限制，復仇的責任變得具有可傳承性，但卻脫離了原先意義，更陷入矛盾一為穩定社會應當禁止報仇，但受害者親屬的痛又豈能罔顧？儒家代表孔孟對報仇皆持肯定看法，但同時厭惡當時殘暴風氣，眾學派均各持一方說法，但無人確切提出報仇究竟合宜與否。一直到《周禮注疏》：「義者，宜也。謂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如是為得其宜。雖所殺人之父兄，不得讎也，使之不同國而已。」鄭玄將義的對象限定在父母、兄長和師長，蘇貽則更進一步將範圍擴至執法者，主張因正當因素殺人者不可被復仇。

綜觀以上，復仇自古即為百家爭論不休的議題，時至今日亦無明確定義和做法。但所有的價值權衡，其實都和當時的具體情況有關，未必能輕易地一概而論。如《周禮》所述，是將殺人者分為「殺人而義者」、「殺人而不義者」和「過失殺人者」三種類別，分別看待。這種因情況制宜的看待，也許是最為恰當的做法。

王杰起初為掩住李曉君口而意外使其窒息而死，但其後並未將其送醫救治或做任何彌補舉動，反而轉身就逃並任王翔將其棄屍於湖底，因此我認為應將王杰歸類為「殺人而不義者」。殺人而不義者（本段落不多加探討王翔替王杰頂罪一事，遂將入獄者簡化定義為殺人者）原可以私刑制裁，但因其已受法律懲處入獄，得到應有代價，故無須再藉動用私刑懲罰其。

4、結論

如前所述，我們得知李春生之所以採取激烈報復起因於遭遇親人逝世的巨大打擊。一直以來生活的重心，沒了。他急著想做些什麼，或許可以彌補，或許可以挽回，也或許有那麼一絲絲渺茫的希望—能夠喚回自己朝思暮想的女兒。他恨那個無情破壞他家人的罪人，憑什麼，他殺了曉君還能重返社會，過著正常的日子。李春生的家，在好幾年前的夜已然破碎，他無法忍受當初的殺人犯若無其事地出現在自己面前，再多的道歉也於事無補，他決定——復仇，除了替天上的女兒討回公道，也替社會教訓這冷血暴虐的殺人犯。

但在報復的過程中，李春生逐漸迷失了自己，他身陷仇恨深淵，久久不能自拔。而最終釋懷的契機，莫過於是他放過了自己，雖不能說完全饒恕了殺害女兒的兇手，但他不再逃避，讓自己接受了女兒已逝這個事實，沉澱後帶著這道傷疤繼續在人生的道路上走著。

（四）阿標

1、人物簡介

更生人龍哥的手下，因強盜罪而經常受牢獄之苦，某次出獄後決定洗心革面，到龍哥所開的清潔公司上班，最終因在超市行劫被擊斃。其個性衝動火爆，重情重義。

2、歷程

（1）出獄——重生，悔過，改變

阿標是一名曾多次因強盜罪而被捕入獄的更生人，他在出獄後決定洗心革面，於是接受同為更生人的龍哥的幫助，在清潔公司上班。

（2）蒙冤——嫌疑，受冤，無助

某一次，因龍哥的錢遭竊，而抽屜的鑰匙莫名出現在阿標的隨身包內，於是龍哥與王翔便因其有強盜罪前科而合理懷疑錢是阿標拿走的，無論阿標如何解釋及表明冤屈都無濟於事。

（3）重蹈——放棄，再犯，輪迴

受到好友懷疑的阿標在這樣窘迫的情況下選擇放棄自己，決定持槍到超市行搶，試圖藉此回到獄中，認為既然連最親信的人都不願相信自己，那或許唯有監獄才是自己該在的地方。

（4）結局——犯罪，不幸，結局

阿標因遭親信的人們懷疑而產生重新犯罪入獄的念頭，於是到超市行搶。最後沒有成功行劫但在過程中不幸被警察擊斃，雖然隨後證實包內的鑰匙是被他人故意放入，且錢也不是阿標偷走的，但阿標的生命已經無法挽救。

3、歷程剖析

(1) 困境：當在被捲進再犯嫌疑的同時不被親信信任，更生人如何證明自己的清白？

被親近的人懷疑偷錢而半放棄自己，為重回監獄再次犯罪，犯的罪刑與被懷疑的事件有關（搶錢）：他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行為（自我放棄想回到監獄）？這樣對他有什麼後果？

A. 法律層面

阿標在此情況犯下強盜未遂罪。刑法以處罰既遂犯為原則，未遂犯除非刑法有明文規定才會處罰。刑法第328條第3項規定：「強盜取財罪及強盜得利罪之未遂犯罰之。」（阿標在尚未取財的情況下被擊斃，因此非強盜取財罪）即為刑法上有處罰未遂犯的例外規定。行為人為取得他人財產，並開始實行強暴、脅迫等手段，就已經達到著手的程度。著手後，行為人還沒取得財物或財產利益，犯罪即告終止，此時行為人為強盜未遂罪，仍有刑罰。

B. 心理層面

阿標會決心前往超市行劫是因其在有偷錢嫌疑的情況下，他出獄後最信任的兩人——王翔、龍哥只是不斷的告訴他「如果有做就承認」、「誠實說出來我們不會怎麼樣」等把事件預設成阿標就是竊賊的言語，讓阿標發現連與自己最親近的兩人都都不相信自己洗心革面的決心，因而產生「不論我是否已經改變，就連最親信的人也不會相信我」的負面心態，而這也導致其認定自己不管再怎麼努力也無法改變他人對自己的看法，好像唯有犯罪的自己才是真正的自己，繼而認為不如重回監獄，反正他人都是以罪犯看待自己的。

此心態能以貝克的「標籤理論」解釋，當阿標曾犯下強盜罪並入獄接受法律制裁，同時也就被他人貼上社會減等標籤，從此會接受到社會以標籤內容審視他的種種行為（稱「追溯既往的閱讀」），也就是在上述金錢遭竊的事件發生時，王翔與龍哥第一時間會懷疑具有竊盜罪的前科的阿標。這樣的懷疑最終會導致阿標發生自我概念的認同轉變，進而改變行為使自己更符合標籤內容的描述（稱「自我預言的實現」或「邪惡的戲劇化」）。也就是阿標在被懷疑偷了公司老闆的錢，且懷疑他的對象是他最親近的朋友後，他會因此認為不管怎麼努力，對他人來說他還是一名罪犯，與此同時，他也會對拿掉社會給他的標籤失去力量及信心，於是改變自己的行為，決定不再奉公守法，故意到超市行搶，讓自己符合「竊盜罪犯」的標籤。

而以上心態及行為將導致阿標的人生進入惡性循環。每次出獄後都會因為社會減等標籤被他人以不信任的眼光看待，而以再犯的方式解決，每次再犯都將加深他身上的標籤印象。而這也解釋標籤理論中為何犯罪者會從發生「初級偏差行為」到發生「衍生偏差行為」（或稱「次級偏差行為」），成為一位嚴重犯罪者。

(2) 救贖

從阿標在事件發生前後的行為及心態轉變，我們能夠得知身為更生人的阿標非常需要身邊朋友們的信任。在出獄後，阿標洗心革面決定不再靠竊盜生活，找了一份穩定的工作，每天過著與一般人一樣的生活，但在與竊盜相關事情發生時，朋友的懷疑讓原本懷著堅定信念的阿標瞬間瓦解。由此可知，阿標並非打從心裡認為自己已經重新融入這個社會，他人的眼光對阿標來說成為評斷他是否成功撕掉竊盜罪犯標籤的關鍵，而這也導致阿標的自我認同建立於他人對自己的認同之上，一旦他人對他投以不信任的眼光，等同於他信任自己的基石將隨即崩塌。

不只是阿標，大部分的更生人在出獄後都會面臨重新融入社會的不適應與社會對其的懷

疑、害怕，甚至是不歡迎，一旦他們的自我認同不足以支撐外界的不友善，就容易發生像阿標人生這樣的結局。對於阿標來說，他將外界對他的看法視為他做為更生人在融入社會時面臨困難的救贖，但這樣的支撐力量太過薄弱，也太過不穩定，一有風雨，生命即有可能翻覆。我們認為，若阿標能對自己更加堅定，成為支撐自己的力量，相信自己並明確的表達自己並沒有做出偷竊行為，讓自己的信念成為救贖，就能避免人生同標籤理論所述進入惡性循環，甚至賠上生命。

經由阿標的人生路程，我們得出結論：在面對他人懷疑、不信任時，賭氣般順著他人的想法改變自己是無濟於事的，唯有意志堅定的相信並支持著自己，讓自己成為自己的力量，不隨波逐流，才能走出屬於自己的人生。

（五）怡安

1、簡介

王杰的女朋友，在旅行社上班。其個性乖巧賢淑、溫柔體貼，是傳統女性的典範。在得知王杰外遇後一再隱忍，最後卻因為第三者唐娟的不斷挑釁而將其殺害，最後被關入牢裡。

2、歷程

（1）知情——打擊，失意，崩潰

怡安是一位乖巧體貼、溫柔賢淑且傳統的女性，其個性溫和，包容力強，生活以男友王杰為重心，原以為兩人能幸福地步入禮堂，卻不經意得知另一半長期出軌的消息，而對象則是自己一直以來信任的朋友唐娟。

（2）隱忍——守護，掩蓋，決心

為守護她一直以來重視的家庭價值，不讓兩人好不容易建立的情感支離破碎，怡安選擇將此事掩埋在內心深處，不責怪也不離開，希望能就此讓唐娟明白她留在王杰身邊的決心。

（3）改變——不甘，效仿，蛻變

另一方面，在怡安得知王杰外遇後，她開始改變自己的外貌，從樸素到精心打扮，或許是基於對自己的不自信，又或是認為只有唐娟那樣充滿女性魅力的女人才能吸引王杰的目光，她將自己的形象變得近似唐娟，在這樣默默的努力背後，唯一支撐她的只有她對原本幸福家庭被他人輕易破壞的不甘心。

（4）行動——動怒，釋放，代價

面對不斷挑釁的唐娟，怡安決定親自結束她與王杰之間的錯誤，於是她前往唐娟的住處，希望能和平地勸唐娟離開，不料唐娟不僅不願意，還變本加厲用言語激怒怡安，也是同時，怡安似乎將這段時間壓抑在心底的怒氣全部釋放，拿著煙灰缸多次朝唐娟頭部重擊，致其重傷而死。而最後，怡安也為其行為付出代價。

3、歷程剖析

(1) 困境：

怡安的性格在劇中前後呈現了強烈的反差，當最重視的家庭即將支離破碎，一如既往的溫柔終於不再容忍。但一個平時個性溫和的女孩，在接受刺激後為什麼會做出如此過激的行為？我們應該怎樣去理解或看待這樣的一個角色比較好？可以分別從法律層面和心理層面來進行觀察。

A. 法律層面

怡安當場受激怒，以煙灰缸重擊唐娟頭部致死，觸犯刑法128條殺人罪。本罪所侵害的是他人的生命權，包括所有已經出生的並具有生命的自然人（第131條：殺嬰罪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對未出生的胎兒及死亡後的屍體進行侵害不構成本罪。被害人的年齡、性別、國籍、種族等不影響本罪的構成。本罪表現為非法剝奪他人生命的行為，除《刑法典》有特別規定外，所有非法故意剝奪他人生命的行為，均以本罪論處。本罪是一般主體，即不對主體有特殊要求，任何年滿十六歲有刑事責任能力的人都可以成為本罪的主體。在主觀上要求行為人有非法剝奪他人生命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而怡安事發當下以煙灰缸多次重擊唐娟頭部，直至唐娟斷氣才停，可判為直接故意殺人。

B. 心理層面

怡安原為一位非常保守純樸的女性，在得知另一半出軌後，她開始學習化妝、打理自己，改變自己的外貌，讓自己變得更有女人味，與唐娟越來越相似。

此種學習模仿行為是因其對於唐娟產生「嫉妒」心理。嫉妒是在看到別人卓越、成功、比自己更好時，產生的一種比較心理，嫉妒的形成是因焦慮與不安使人更容易陷於自卑情緒當中，在伴侶關係中，焦慮、矛盾型依附的人，易有嫉妒心理，而怡安的人格特質即是屬於高度依賴家庭，容易因此產生焦慮心情。

當怡安發現王杰與唐娟的關係後，產生自己比不上唐娟的心理，認為唐娟是因在某些方面比自己更加優越，才讓王杰選擇出軌，因此怡安試圖透過模仿唐娟來改變自己，讓自己變成王杰所欣賞的樣貌，想藉此守住與王杰的感情。

怡安在得知王杰外遇後，她並沒有當面責怪王杰或與他發生爭執，而是選擇逕自找第三者理論希望排除一切阻礙他們感情的因素。

一般情況下當得知另一半外遇時，另一方會選擇分手，甚至報復，但怡安會選擇容忍是因其為一位非常傳統且守本分的女性，她將家人視為首要，生活中心多半在王杰身上，於是在出現兩人感情的阻礙時，她必然選擇守護家庭，自己面對第三者以保存兩人的關係。

怡安原本抱持著警告第三者的心情與她見面，希望她離開王杰，但第三者不受勸並以言語激怒怡安，讓怡安失控，而失控後的怡安認知到無法用談和解決此事，於是用煙灰缸重擊唐娟頭部致死。

怡安個性替人著想、容忍度高，會做出此過激的舉動令人難以想像。我們認為其會受激怒做出這樣的行為是代表了其對自己家庭的重視，為保護家庭不計一切後果，砸向唐娟的不僅僅

是受唐娟言語激怒堆疊出的情緒，也是一直以來容忍兩人發生不當關係的委屈及渴望美好家庭的迫切。

(2) 救贖

綜觀怡安在整個劇情中的變化，從形塑她以家庭為重的形象開始，過程中許多與王杰一家之間互動的橋段，都顯示其溫柔賢慧、包容力極好的特質，而當得知家庭被介入後，怡安的改變不僅是外在，她的內心也因危機感而變得強大，她的所作所為都蘊藏著她極力想保護家庭的心。

在怡安拿起煙灰缸向唐娟頭部重擊的同時，她渴望得到救贖，也認為能因此得到救贖，好像只要阻礙兩人感情的障礙消失，她就能重歸幸福的家庭。但其實，此舉背後的代價是刑罰、是多年與王杰分隔的家庭破碎、也是與過去溫柔體貼的自己永遠告別。我們認為，若怡安能多為自己著想，將重心放於自己的生活，或許在發現王杰出軌後，能堅強的選擇放手，不會因此淪為為愛喪心病狂的殺人犯。而與此同時，所謂救贖，怡安便能帶給自己。

三、結論

(一) 噬罪與釋罪：救贖之路

所謂「噬罪」，這個帶有「吞噬」意味的字眼，似乎是想表達每個人都有想隱瞞的事物，或是曾經犯下的罪和錯誤。從劇中王翔的角度來看，他在找工作時就「吞噬」了自己曾背負的罪名。但如果從劇中王杰的角度來說，他在殺害李曉君之後，因為畏懼和羞愧、維護自尊等心態，顯然也「吞噬」了自己親手犯下的殺人罪。這是劇名「噬罪者」可能的主要原因。

但我們認為，本劇在「噬罪」之外，卻更多地引發了關於「釋罪」的思考，也就是關於罪責和困境的消解。本研究的五個研究對象都曾分別犯下了不同種類的罪行，而如何從內在放過自己，同時以正當途徑讓自己擺脫困境，這是本劇更加令人玩味再三的地方。「噬罪」徒陷困境，「釋罪」方得出路，從「噬罪」到「釋罪」，正好是從困境到救贖的一條值得思考的路徑。因此我們以「噬罪與釋罪」為題，為第二章節所分析的研究對象之救贖之路做出總結。

透過第二章節的分析，我們大致可以將王翔、王杰、李春生、阿標與怡安分成三種不同角色：加害者、受害者以及復仇者。「加害者」，是促成他人困境的主要推手；「受害者」，是因為加害者的行為，而被迫處於困境的被動角色；而第三類是原先為受害者，卻在獲得救贖的路上用了錯誤的手段或途徑，導致自己成為加害者的角色，以下稱之「復仇者」。

首先是王翔，從頂罪這件事情來說，他當然是罪犯。但他同時又是被迫承擔家庭重擔的人，也是背負王杰罪狀的受害者。在他尋求救贖的路上遭遇過許多困難，例如找工作、計程車事件，這些困境使他必須說謊、搬家，只為了逃離過去坐牢的陰影，在第二章節我們從「就業保護法」和「自我防衛心理」深入討論了說謊這一行為，並認為這對於最開始並沒有真正犯下殺人罪的王翔來說，並非不恰當的手段，因此除了罪犯這個身分以外，我們更應該將王翔視為一個真證的「受害者」。

其次是王杰，他在劇情最開始殺害了李曉君，同時讓兄長替其頂罪入獄，透過第二章節的分析，我們得出結論：在殺人這一舉動而言，他所犯的過失致死罪雖出於無意，但他並沒有主動坦誠，反而作了偽證，讓王翔從此背上殺人罪名。再加上他後來劈腿，讓怡安陷入家庭破碎

困境與救贖—從法律、心理、道德層面深入解讀《噬罪者》角色行為的困境等等作為，幾乎是無庸置疑地，可以將王杰視為「加害者」。

接著是李春生，也就是殺人案中的受害者李曉君之父，他自從王杰犯案後便飽受家庭破碎之苦，是王杰殺人行為的受害者，但在後續劇情中可以看見，他採取了違法且過激的報復手段，正如第二章節的分析中我們所提及：兇手已入獄受到懲罰，他不應動用私刑，甚至觸犯誹謗、毒品防制條例，在王翔出獄後繼續折磨王翔，成為王翔始終無法擺脫坐牢陰影的加害者。因此李春生雖然是女兒被殺的「受害者」，卻也是試圖採取不當手段逃離困境的「復仇者」。

再來是阿標，他剛出場時是個勤懇工作的更生人，縱使偶爾按捺不住酒癮，仍看得出他想讓人生重新開始的決心和企圖。根據第二章節的分析，可以看見他在被懷疑是偷竊案的作案人後，因為標籤理論等因素，而衝動之下犯下強盜未遂，因此我們認為他雖然是個社會歧視眼光的受害者，卻在獲得救贖的路上採取了過當行為，驚嚇普通民眾，無端消耗警力，同時導致他最終並未真正從自我困境中解脫，因此阿標既是一個罪犯，一個「加害者」，但同時又是憤恨於社會歧視目光的「復仇者」。

最後是怡安，她受到未婚夫王杰的背叛與欺騙，在嫉妒心理作祟下犯了殺人罪。她雖然最開始是被王杰劈腿的受害者，但最後親手殺害第三者，形成加害立場，因此怡安在這部劇中，她既是「受害者」，但同時又是「復仇者」。

綜觀全劇中的個個角色，往往就在加害者、受害者，或復仇者之間，反覆重疊，交相影響。從第二章節的分析可以看見，他們都竭盡所能只希望從罪惡的困境中逃離，使他們的罪責得以消解，即所謂「釋罪」。「受害者」時常是最無辜的，但為了尋求救贖，逃離困境，有時他們也會變身，成了「加害者」或「復仇者」。一旦成了「復仇者」乃至「加害者」，又將陷入新的困境，似乎使得救贖變得更加困難。這些「加害者」、「加害者」或「復仇者」當真只能如吳剛伐桂¹與薛西弗斯²的神話那般，永遠困在罪行的囚籠中，不得釋放嗎？

我們認為獲得救贖的關鍵，恐怕不在於外在的牢籠，而在於「內在的解脫」。在劇中，王翔曾透過鳥籠望著屋主家中的寵物鳥，不忍心牠被困在狹小的方寸之地，因此打開籠子們想讓牠飛出來，但鳥卻紋絲不動，彷彿從出生就待在鳥籠中了。我們將這一段劇情安排理解為一種「影射」，透過「即便鳥籠的大門敞開，籠中鳥依舊逃離不出籠子」這個意象，影射了本劇主旨—唯有「內在解脫」的人，才能真正逃離罪行的枷鎖，獲得救贖。

歸結以上敘述和第二章節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除了唯一的受害者王翔，最終獲得救贖的還有復仇者李春生，而走向毀滅的則是加害者王杰，以及另外兩位復仇者角色：阿標和怡安。

全劇的主角，其實是王翔，一個無辜的、為弟頂罪的受害者。救贖雖然困難，但如果我們試圖為受害者王翔尋找生命的救贖之路，未必沒有可能的空間：

¹ 吳剛伐桂：相傳漢代時，吳剛被天帝懲罰，命他到月宮砍伐桂樹，其樹一砍即合，吳剛因此永遠不得休止（此傳說有多種流傳版本，前文說明可參見唐代段成武所著《酉陽雜俎》卷一〈天咫篇〉）

² 薛西弗斯：在希臘神話之中，薛西弗斯（英語：Sisyphus）與諸神鬥法失敗，被懲罰將一塊巨石推上陡峭的高山。但每當他快到山頂時，巨石就會從他的手中滑脫，滾回原處。但他沒有選擇，只能永遠重複著推石上山的行為，這場勞動永無止境。

1、面對自己的困境

王翔在面臨生命困境時，選擇直面過去，不去否定曾經發生的事，如同他在就業時要說謊之前所作的內心掙扎，他不願否認過去坐牢經歷。如果像王杰那樣出於自卑感或心理防衛機制等因素而忽略自己犯罪的既定事實，不僅犯下偽證罪，同時使自己成為造就他人困境的加害者，最後反而會走向毀滅。因此，我們認為「面對自己的困境」是很重要的一點。

2、愛己愛人

王翔在最後選擇幫助身邊的同事朋友而不是自怨自艾，不僅獲得了成就感與幸福，也使他更生人不落入同樣的泥沼。而相反例子，像是不夠自信的阿標與不願離開王杰的怡安，其實都是「不夠愛自己」，在第二章節的分析中有提及，阿標因標籤理論中的「邪惡預言的實現」而衝動之下釀成憾事、怡安因忌妒心理作祟導致其痛下殺手，都是愛己愛人的最佳反證。如果他們能夠發現己身的價值與獨特性，就不會釀成自殺與殺人的悲劇。因此我們認為，「愛己愛人」在救贖之路上是不可或缺的。

其次，假設立場是有加害行為的復仇者，該如何像李春生那樣獲得最終救贖，而不是怡安和阿標那樣自取滅亡？

1、把生活重心放在眼前

在李春生還沉湎於天倫夢碎的悲傷之中時，他的心中總是充滿怨憤不平、意欲復仇的念頭，整日暴躁抑鬱，連兒子都與他漸行漸遠；但是，當他終於能夠整理曉君的遺物，他的生活漸漸重歸往日的寧靜平和，他才能慢慢擺脫盤踞在內心已久的心魔「創傷壓力症候群」。因此我們認為「把生活重心放在眼前」、不一直耽溺於過去的傷痛，好好珍惜眼前的人、事、物，是十分必要的。

而同為復仇者的阿標，在被懷疑為作案者而成為受害者的時候，只是將自己關在屋內酗酒，妄想否認現實，而錯過了自證清白的最佳時機，也不去接受王翔對他釋出的善意，反而衝動之下犯了強盜未遂，成為加害者；另一位復仇者怡安，也是在發現王杰劈腿後，試圖導正王杰無果，便在忌妒心理促使下犯殺人罪。他們兩個但凡曾經有過把生活重心放在眼前的想法，就不會過度悲觀，例如阿標可以幫忙找失竊案線索、怡安可以充實自己不再依賴王杰，如此皆可像李父一樣，最後終能踏上正確的救贖之路。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選擇改變生活態度、幫助他人等積極作為才能使面對困境者走出泥淖；相反地，逃避現狀、陷於自卑則會讓人一蹶不振。因此，唯有經由自身的努力，才有可能脫離困境、邁向救贖。

此外，我們想強調的是：面對親人或朋友，我們所能做的是恰如其分的關心，過度的愛惜與保護反而可能讓他們陷於自卑的情節。在他們鑄下錯誤時，我們應該教導他們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陪伴他們共同渡過痛苦，並從中學習、成長。

（二）未來研究方向

本文著眼各個角色的行為與心態進行分析，但由於我們並非心理與道德等領域的專家，因此只能自行推論後再找資料嘗試印證。至於未來的研究方向，我們希望能在學習了相關領域的

基礎知識後，再重新觀看「噬罪者」的角色行為，並分析其心境。此外，我們也希望能針對更多關於「救贖」的影視與文學作品（如悲慘世界、人間失格、徬徨少年時等等），藉此對救贖有更深、更廣的認識與體悟。

四、參考文獻與資源

（一）唐在揚（製作人）、張亨如、賴孟傑（導演）。《噬罪者》〔影片〕。（嘉揚電影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8弄36號5樓之1）

（二）噬罪者相關影評、文獻

- 1、痞客邦。 <https://reurl.cc/avy3VD>。2019-05-22。
- 2、聯合新聞網。 <https://reurl.cc/A8Z5LY>。2019-07-23。
- 3、Medium。 <https://reurl.cc/Q3QMY0>。2019-07-21。
- 4、MoPTT鄉公所。 <https://reurl.cc/Q3QMkO>。2019-12-09。

（三）正義相關書籍

- 1、麥克·J·桑德爾。《正義，一場思辨之旅》。（台北市：雅言，民100）

（四）法律相關文獻

- 1、法律百科。 <https://www.legis-pedia.com/>。
- 2、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3、法律010 全台最大免費法律諮詢平台。 <https://laws010.com/>。

（五）心理相關文獻

- 1、女人迷。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24388>。2020-05-27。
- 2、美的好朋友。 <https://www.medpartner.club/ptsd-introduction/>。2019-04-22。
- 3、胡佳華（2009）。《家庭教養與青少年社會退怯之研究》。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台北。
- 4、痞客邦。 <https://sociallife.pixnet.net/blog/post/25040479>。2009-05-31。
- 5、TVBS新聞網。 <https://news.tvbs.com.tw/life/1358150>。2020-07-22。
- 6、古永思（2008）。論嫉妒心理的發生機制及調節。《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10（

4) , 29-31 。

7、Sicher, Lydia/ Davidson, Adele K. (EDT) (1991) .*The Collected Works of Lydia Sicher: An Adlerian Perspective* .

8、維基百科。 <https://reurl.cc/E2xZIK> 。2018-04-18 。

9、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006)

10、Immanuel Kant (1797) 。論出於仁慈而說謊的假想權利。

(六) 道德哲學相關文獻

1、聯合新聞網。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812048> 。2015-04-02 。

2、聯合新聞網。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903828> 。2015-03-15 。

3、李隆獻。 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民101）

4、孟軻。《孟子·離婁上》。（戰國時期）。

簡報內容

困境與救贖

—從法律、心理、道德層面
深入解讀《噬罪者》角色行為

研究者：二智 李紫涵

陳可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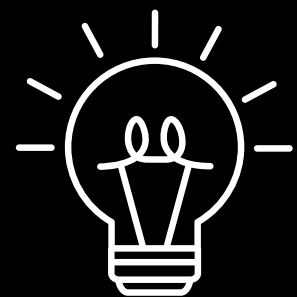
二博 陳思妤

二敬 黃湘婷

指導老師：林世奇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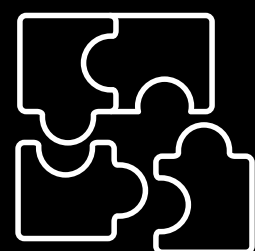
講評老師：黃俊銘教授

目錄



前言

研究對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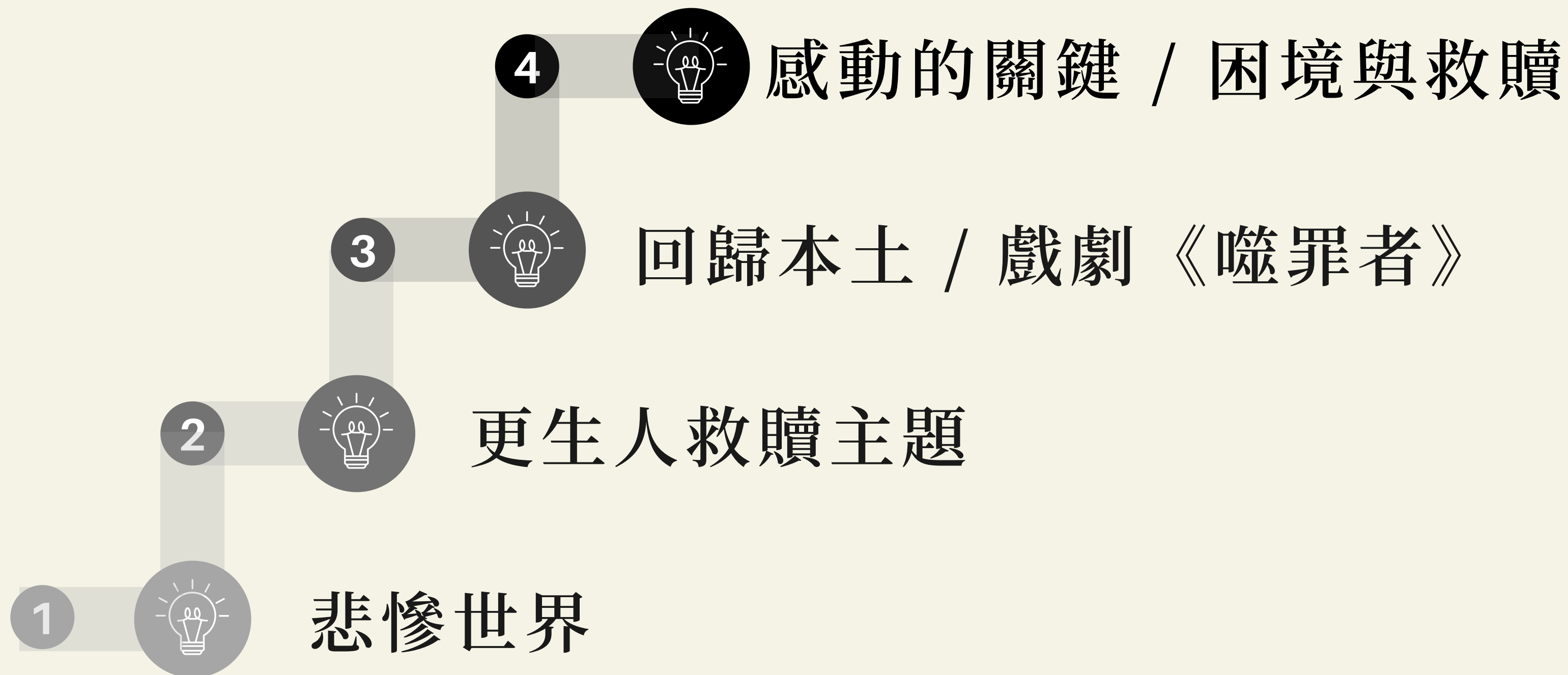
結論

參考文獻與資源



壹、前言

研究動機



研究目的

◎1

透過法律、心理及道德層面，
深入解讀《噬罪者》中主要角色
在種種情境下的應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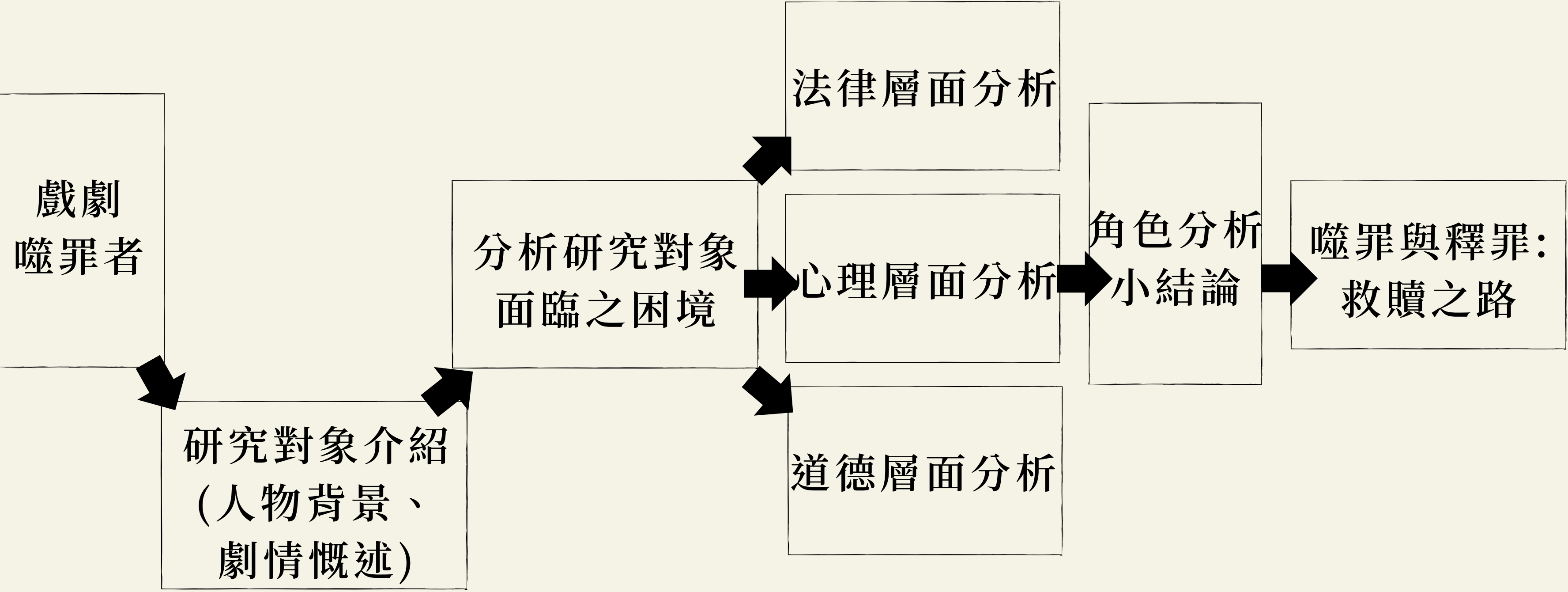
◎2

自觀影者的視角
以不同面向詮釋該劇

研究限制

本文僅限探討劇中角色與事件
而非廣泛社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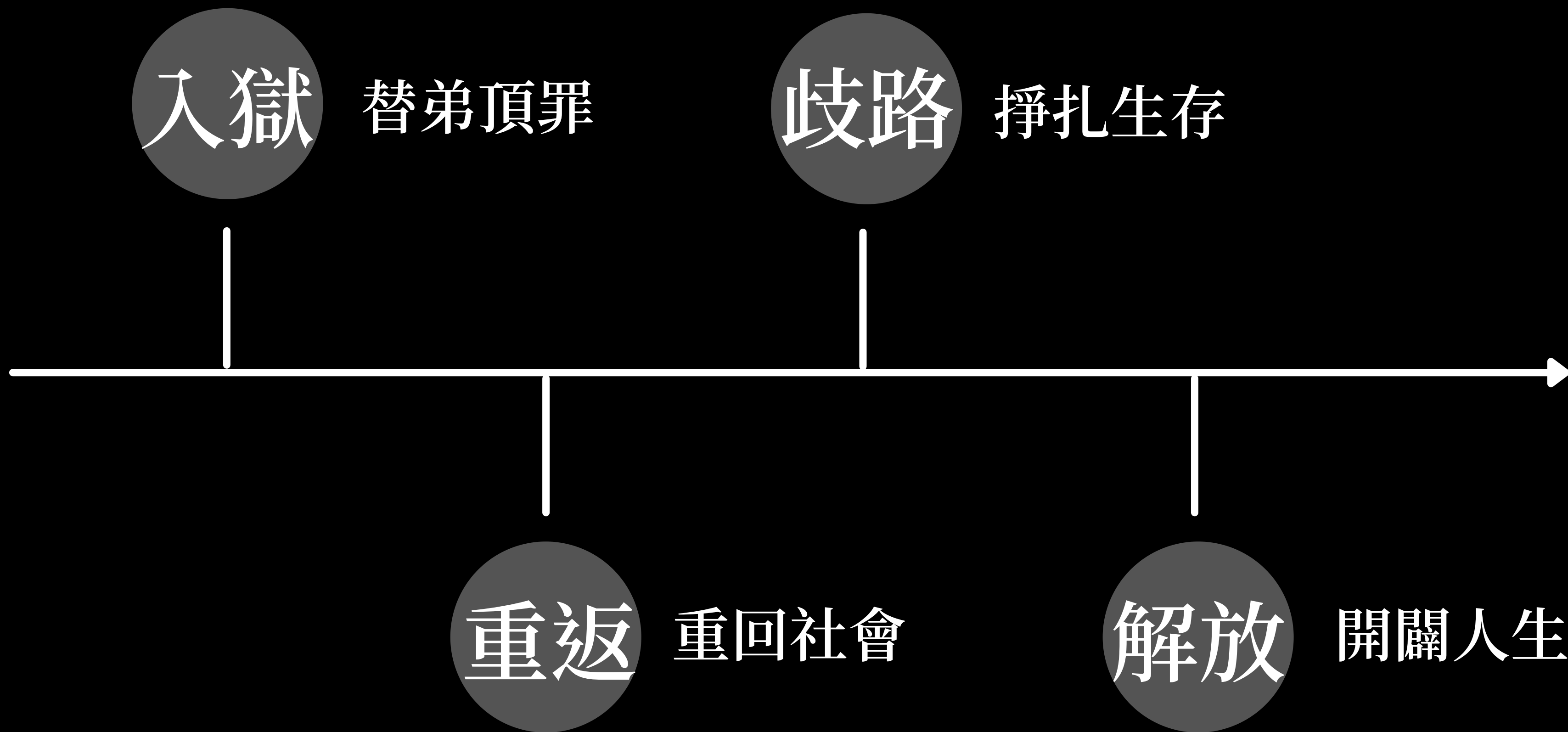
研究架構



貳、研究對象分析



王翔



「頂罪」：動機

《儒家關係主義》 情感性關係

《論語·子路》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
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

「頂罪」：影響

《刑法》 頂替罪 → 創造新的犯罪事實

「柯爾伯格道德發展階段」

道德成規前期（避罰服從；相對功利）

道德成規期（尋求認可；社會法制）

道德成規後期（原則與良心）

「找工作隱瞞前科」：動機與後果

《更生保護法》 僅暫時性資金援助

《就業服務法》 若與工作無關則不違法

「自我防衛心理」 重建社會評價

「計程車事件」：網民肉搜動機

「從眾心理」（網路的**同溫層壓力**）

個體跟隨群體規範



「計程車事件」：網民肉搜後果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單純個人目的

出獄消息曝露、被解雇

「結論」：內在蛻變與自我救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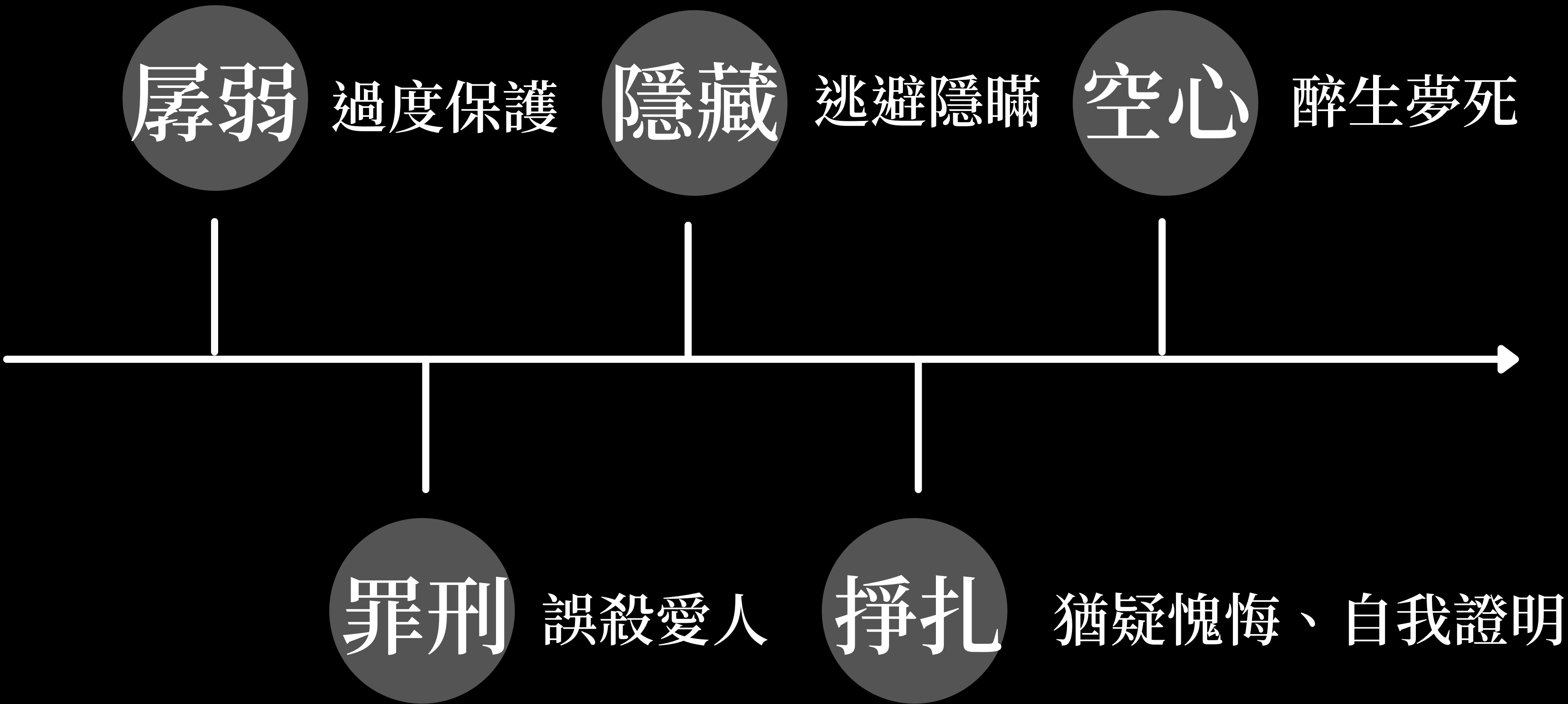
避免對家人過度溺愛

不放棄的自我蛻變





王杰



王杰不斷說謊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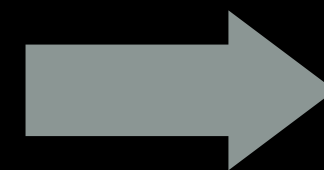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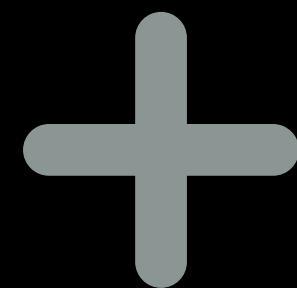
兒時受母親、兄長過度保護
自卑的性格

《心理防衛機制》 慣於逃避現狀

愧疚與罪惡感

自我證明的慾望：過度追求

困境：謊言的代價



法律層面

直接或間接觸犯

偽證罪、殺人罪

道德層面

善意謊言： 康德反對

孟子認同

背叛、卸罪： 違反道德

心靈的苦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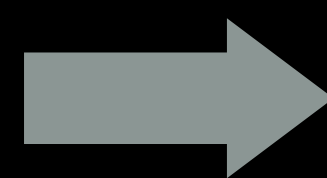
恆久道德譴責

+

良心煎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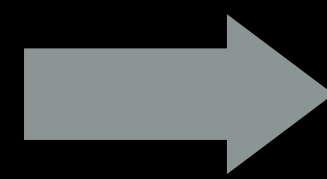
結論——救贖：生命的希望與出路

逃避真相與責任



人生困境

真正的愛是讓子女學會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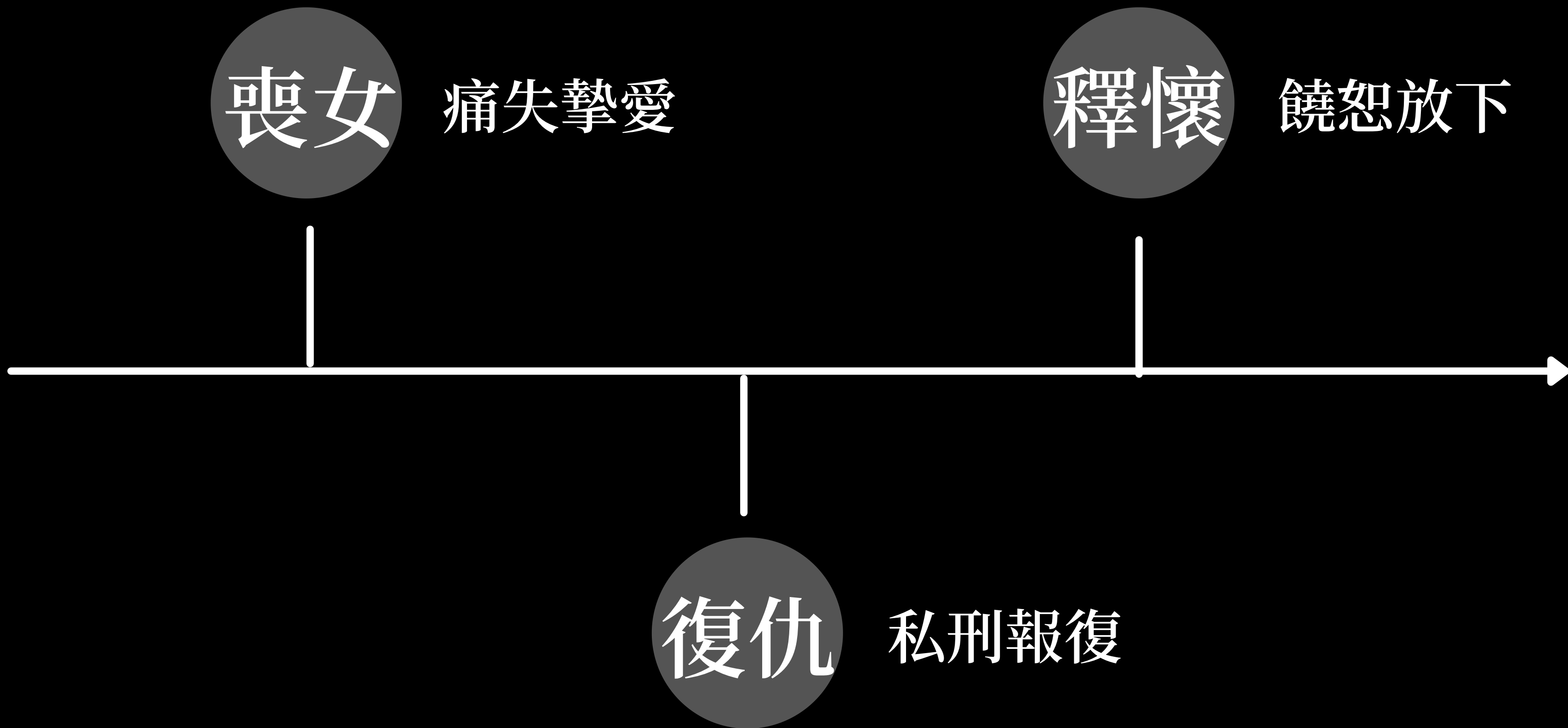


救贖之路

看見身邊的關愛、勿再傷人



李春生



「報復」：後果

《誹謗罪》

《傷害罪》

《妨害自由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報復」：原因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身心承受極大痛苦

「報復」：合乎正義？

《周禮注疏》因情況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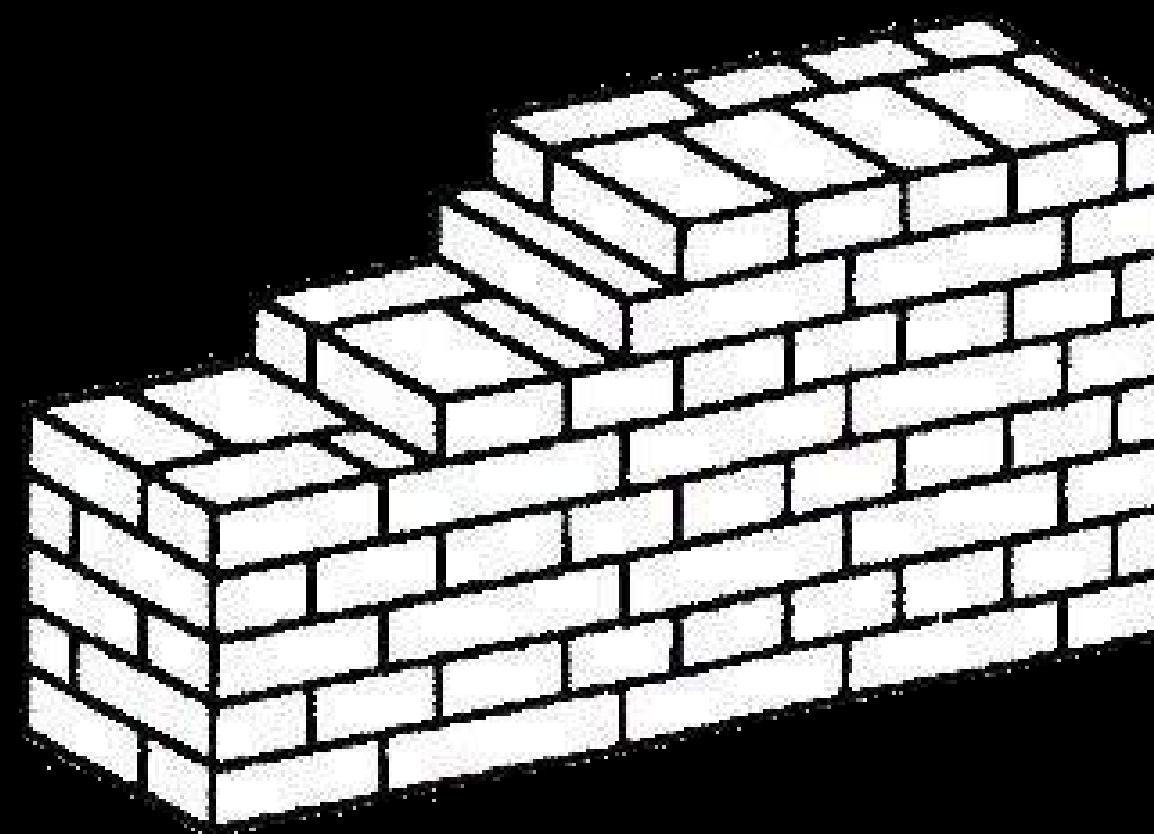
殺人而義者

殺人而不義者

過失殺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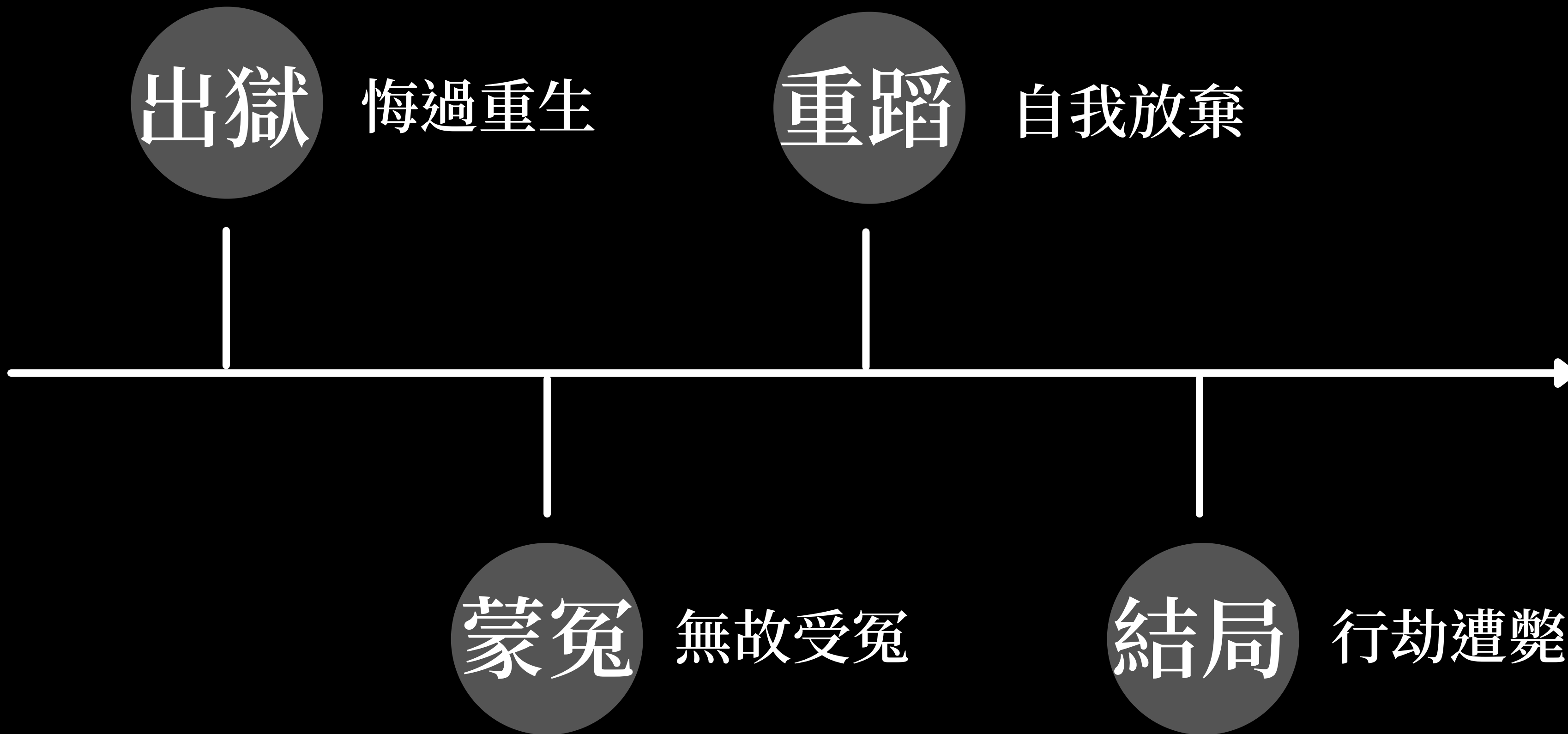
結論：救贖的契機

放過自己，不再逃避





阿標



「困境」：搶劫後果

《強盜未遂罪》



「困境」：搶劫動機

《標籤理論》

=

追溯既往的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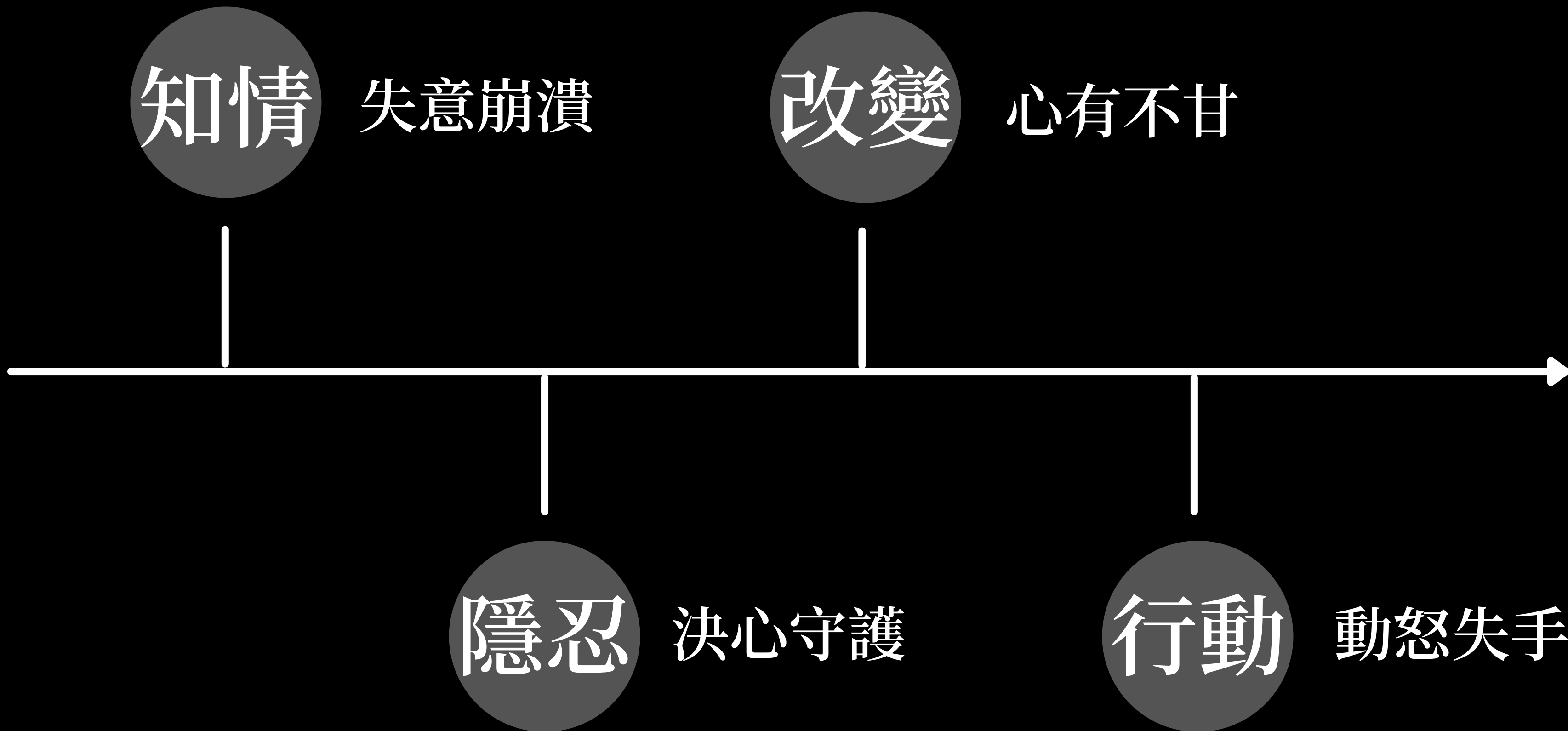
自我預言的實現

救贖：社會眼光V.S.自我信任

堅定，突破瓶頸→脫離人生惡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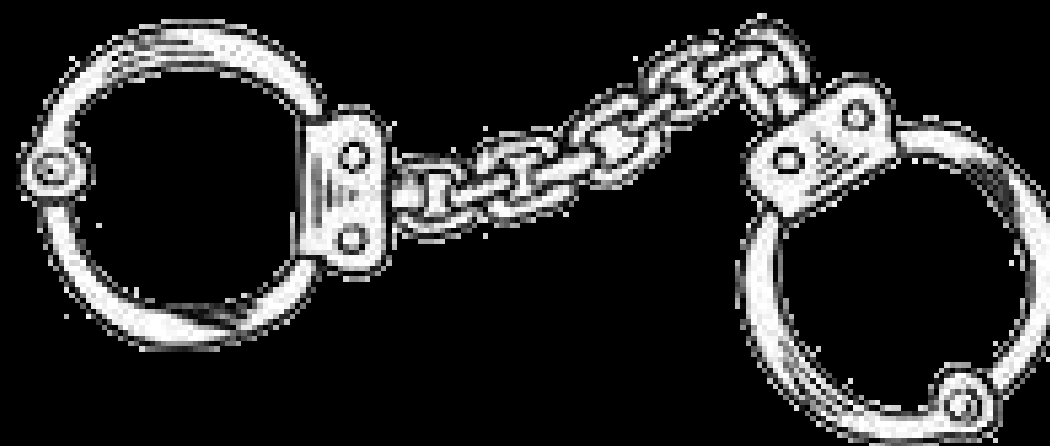


怡安



「困境」：行兇後果

《殺人罪》



「困境」：行兇動機

保護家庭意識

「嫉妒」心理：比較心態→自卑
→排除干擾因素（唐娟）

救贖：抽離對家庭的高度依賴

自我救贖 → 信任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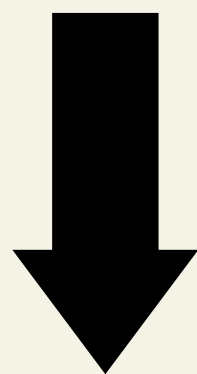


參、結論

噬罪與釋罪：救贖之路

噬罪？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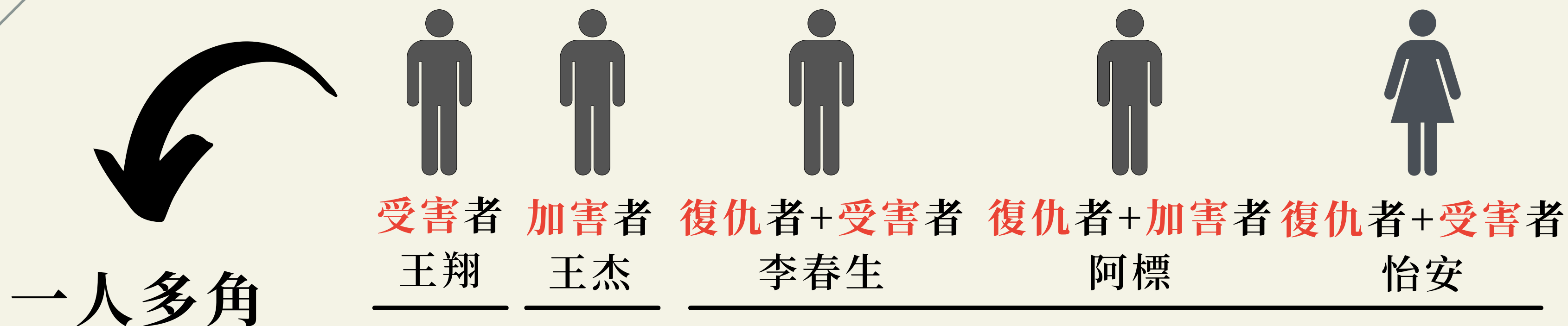
噬罪者—想隱瞞的事物、曾經犯的錯誤與罪行



「釋罪」的思考：如何消解罪責與困境



受害者、加害者、復仇者



各個角色間相互重疊、影響

永無止盡、為獲得「救贖」又陷入新的困境

救贖永遠不可能真正到來？困境輪迴永無止盡？

獲得救贖的關鍵：

不在於外在的牢籠，而在於「內在的解脫」



生命的救贖之路：

- 1、面對自己的困境：直面過去，不去否定曾經發生的事
- 2、愛己愛人：發現己身的價值與獨特性，幫助身邊的人而非自怨自艾
- 3、把生活重心放在眼前：不一直耽溺於過去的傷痛，好好珍惜當下

總結

選擇改變生活態度、幫助他人 ➡ 保持積極心態、走出困境

逃避現狀、陷於自卑 ➡ 一蹶不振

面對犯錯親友：教導其為己負責、陪伴學習與成長

唯有經由自身的努力，才有可能脫離困境、邁向救贖。



未來研究方向

學習相關領域的基礎知識
並重新分析「噬罪者」
角色行為、心境

研究更多「救贖」相關
影視與文學作品

對救贖有更深、更廣的
認識與體悟

肆、參考文獻與資源

(一) 戲劇

噬罪者〔影片〕。唐在揚（製作人）、張亨如、賴孟傑（導演）
（嘉揚電影有限公司）

(二) 噬罪者相關影評、文獻

- 1.痞客邦。https://reurl.cc/avy3VD。2019-05-22。
- 2.聯合新聞網。https://reurl.cc/A8Z5LY。2019-07-23。
- 3.Medium。https://reurl.cc/Q3QMY0。2019-07-21。
- 4.MoPTT鄉公所。https://reurl.cc/Q3QMkO。2019-12-09。

(三) 正義相關書籍

- 1.麥克·J·桑德爾。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四) 道德哲學相關文獻

- 1.林正昊／善意的謊言錯了嗎？為什麼康德絕對不說謊？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812048
- 2.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
http://www.hss.ntu.edu.tw/upload/file/201607/aba31114-92d3-4884-a324-9322b20faa04.pdf
- 3.《孟子·離婁上》（孟軻，戰國時期）

(五) 法律相關文獻

- 1.法律百科。https://www.legis-pedia.com/。
- 2.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3.法律010 全台最大免費法律諮詢平台。https://laws010.com/。

(六) 心理相關文獻

- 1.我不配！自卑心理學：當自卑開始影響生活，可以如何改變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24388
- 2.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的症狀、治療與預防，醫師完整說明
https://www.medpartner.club/ptsd-introduction/
- 3、家庭教養與青少年社會退怯之研究（胡佳華，2009）
- 4、標籤理論https://sociallife.pixnet.net/blog/post/25040479
https://www.google.com.tw/amp/s/news.tvbs.com.tw/amp/life/1358150
- 5、古永思(2008)。論嫉妒心理的發生機制及調節。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
- 6、The Collected Works of Lydia Sicher: An Adlerian Perspective
(Lydia Sicher, 1991)
- 7、維基百科——心理防衛機制https://reurl.cc/E2xZlK
- 8、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006)
- 9、〈論出於仁慈而說謊的假想權利〉（Immanuel Kant, 1797）

謝謝大家

師長回饋

中山女高人社班國文組小論文讀後：

困境與救贖-從法律、心理、道德層面深入解讀《噬罪者》角色行為

可馨、紫涵、思妤、湘婷：

讀完這篇論文後，可以清楚感受到這是一篇非常用心探索、思考而寫成的作品。我很喜歡妳們一開始，清楚說明了研究動機與目的。其中提到最初是對《悲慘世界》中尚萬強這個角色有興趣，之後考慮處理十九世紀法國的社會背景，可能就目前而言難度過高，因而轉選擇臺灣戲劇作品《噬罪者》作為研究主題。能清楚自己想探究的課題，同時評估其可行性並作適度調整，兩者都是重要的能力，也都展現在諸位選題的考量中。

在具體的操作上，為避免流於主觀，這篇論文選擇了結合法律、心理與道德三個面向，分析劇中五位主要角色的行為。討論的理路相當清晰，三種視角也能彼此對話，發揮協助思考，開展論說的作用。各位觀察到「打從哥哥替他頂罪的那一刻起，王杰形同把靈魂與魔鬼做了交易」（頁 13）；王翔面對李父的傷害「他不吭一聲地默默承受了一切，期望藉由自己的受苦能彌補當初弟弟犯下的錯，而此舉竟成了爾後保全他性命的重要一環」（頁 16）；結論中特別討論的「噬罪」的概念、「釋罪」的思考，並分析「受害者」如何也可能不知不覺中成了「復仇者」（因而也是「加害者」），受害與加害者之間，其實反覆重疊，交相影響，最初逃離罪惡的欲望作為，往往弔詭地反使人陷入更深的困境。這些都是非常棒的觀點，相信也是寫作這篇小論文重要的收穫。透過仔細頗析一部藝文作品，各位學習著凝視、深入「罪惡」這個複雜的人性、社會議題。這篇論文，無疑是成功的第一步！

以下是閱讀過程中，幾點可能的延伸，提供各位進一步思考：

1. 頁 4 提到《論語·子路》中「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一段記載，以此認為「可見儒家思想中認為「頂罪、包庇親屬罪行」才是大道之義的展現」，此處的討論或許可以再細緻些。我們可以再問：「父為子隱，子為父隱」，「如何」隱？若只是偷羊一事，為父親私下向失羊的受害者道歉並賠償，是否也是一種「隱」（不大肆聲張，為父親留顏面，給予改過的機會）？那麼孔子此語，是否未必就能直接證成「儒家思想中認為『頂罪、包庇親屬罪行』才是大道之義的展現」？又，偷羊與殺人，罪惡的程度似乎不同，思考時可能也有必要區別？除了指出王翔對於弟弟王杰的溺愛及其在法律層面上犯下的「包庇」之最，關於王翔的分析，或許還可以注意王翔自發承負親情之「重」，更深層的心理、情感因素。各位已經注意到王翔「將自己關入用『責任』打造出來的鳥籠」，或許我們還可以再試想，這個強烈「責任感」的背後，是不是與王翔幼年喪父，弟弟生病，母親孱弱，以致他極力希望保持剩餘的「家」勉強完整的補償心理有關？而他因補償心理照顧家人的深情與良善，與法律的理性規範之間形成一種失衡，導致劇中後來因頂罪發生的種種問題？然而也還是因為這樣的深情與良善，使得王翔，雖然過程崎嶇困難重重，最終仍找回了屬於自己的救贖？那麼就人格而言，一個宅心仁厚願意設法為父隱、

為弟隱之人，是否仍有其可貴之處？這或許也是中國傳統中，面對「大義滅親」與「為父子隱」兩種立場，討論不斷的原因吧？！

2. 頁 5 的分析指出「若王翔最初選擇的是大義滅親，也許本就不是真正邪惡的王杰會在嚐到犯罪的代價後，奮發向上、積極經營人生」。這確實是一種可能，不過也充滿假設性。我猜想各位真正想要說的是，由於王翔愛家太深選擇為弟弟頂罪，以致李曉娟死亡的罪惡，沒有得到適切的處理：真正的犯錯者沒有得到機會面對親手犯下之惡，經歷漫長贖罪、真誠面對受害者、其家屬以及自我的過程，以致終身活在自我欺騙的謊言中（論文中這部分也分析得相當好）。因此也許重點比較不是「犯罪的代價」（犯錯者受到處罰就一定會悔改），而是漫長的面對過錯、贖罪的過程。
3. 頁 7 分析網民的「從眾」心理，也許可以多考慮一層：人性中的凡常之惡，一種自以為是，自認無罪，或為了簡單意義上的「正義」，而對所謂的「有罪者」毫不容情幾近殘忍的指責。

希望這些讀後感的分享有助各位未來進一步的探索。人性、罪惡與救贖恐怕是人類社會中最困難的課題之一，但也是面對當前紛擾的世界，最需要被認真重新思考的問題。很欣慰看到各位一同開始在這條路上探索。希望往後我們有其他的機會可以見面，一同再聊聊後續的見聞和省思。祝福平安、順好！

瓊云